

本版次解釋函令彙編修訂內容說明

條次	頁數	函號
下水道法解釋函令(新增)		
2	10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20833043 號函
	11	內政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4430 號函
8	46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11239880 號函
	48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8696 號函
	48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7398 號函
9	54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0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20863 號函
14	90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1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1009 號函
	91	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4970 號函
	92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5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7493 號函
	93	內政部 113 年 8 月 9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9160 號函
	93	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5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11417 號函
	95	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3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0848 號函
	96	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0849 號函
22	135	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3073 號函
	135	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2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1507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4	200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11239880 號函
	202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8696 號函

目 次

下水道法解釋函令

第一條	3
【內政部96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1006號函】有關 下水道法第1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指定地區」之外 達一定規模，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乙案。	3
【內政部9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113號函】有關 為依據下水道法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桃園航空客 運園區」下水道機構，是否適法乙案。	3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27日營署水字第1080045542號函】 有關函詢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污水下水道相關疑義案。	4
【內政部109年6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610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159巷因積淹水 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是否符合 下水道法第1條及第14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	4
第二條	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2月15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6763號 函】所詢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揚水加壓站 是否為污水下水道乙案。	6
【內政部9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7941號函】為下 水道法第8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述專用下水道是否 涵蓋雨水下水道乙案。	6

- 【內政部97年1月24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0488號函】
有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拆除及使用私人土地等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其所需經費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疑義。…………… 6
- 【內政部99年11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09655號函】
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埋設管線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規劃道路下方，是否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發給償金乙案。…………… 7
- 【內政部99年11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233416號函】有關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或既成道路等私有土地埋設連接管，是否得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支付償金乙案。…………… 7
- 【內政部102年11月2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12298號函】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1階段）」大學東路409巷、410抵觸私有地乙案。…………… 8
- 【內政部103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134772號函】有關辦理「鳳山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污水管線設施穿越鳳山區瑞興路135巷（竹子腳段43-28、43-9及44-4地號）土地，其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 8
-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6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1030037054號函】有關社區大樓增設重力式排放管預留排放原污水，其於建築物內部管線改管是否屬下水道法第2條所稱用戶排水設備乙案。…………… 9
-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14日營署水字第1061148659號函】有關貴市士林區至善段5小段141、163之1、168地號地下排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所認定之公共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用戶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 9

【內政部107年3月5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3817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中雨水排水設備章節之立法目的，及用戶排水設備涵蓋範圍案。·····	9
【內政部108年3月15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107075號函】有關函詢污水下水道公共管線認定疑義案。·····	10
【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20833043號函】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
【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4430號函】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之透水保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適用之範疇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11
第三條·····	13
【內政部84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8472548號函】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請釋高雄市工業區內工廠廢水未納管或廢水水質不符污水處理廠標準且不依限改善等，依據「下水道法」規定，究應由工業區管理中心或高雄市政府處分乙案。·····	13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9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1060058639號函】關於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涉公權力部分疑義乙案。·····	13
第四條·····	14
【內政部100年1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00800172號函】有關「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乙案。·····	14

第五條	15
第六條	15
【內政部營建署91年4月15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05484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5
【內政部營建署91年4月15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05484號函】有關已領有使用之建築物辦理使用用途變更，專用下水道審查流程乙案。	15
第七條	16
【內政部95年6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50100159號函】有關台中港區公共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疑義乙案。	16
【內政部營建署96年8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045702號函】有關為貴鄉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疑義乙案。	16
第八條	17
【內政部83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8388239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8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	17
【內政部84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8408545號函】有關山坡地開發申請興建納骨塔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7
【內政部8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8572061號函】有關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管理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17
【內政部85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8501613號函】有關已領有建照之新開發社區，未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因建築物變更設計後，戶數超過100戶，是否應再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8

【內政部85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8572291號函】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區或場所使用下水道，其設置目的，在改善人為居住或活動產生之廢（污）水污染問題乙案	18
【內政部85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8505730號函】有關山坡地開發案件，何時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及流程乙案。	18
【內政部營建署86年2月3日營署公字第02548號函】關於私立精鍾商專函請解釋新建學生宿舍，其污水處理方式乙案。	18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10日營署公字第04677號函】有關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造自用住宅，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乙案。	18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12日營署公字第04857號函】有關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如何處置乙案。	19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14日營署公字第51320號函】有關台北縣某君擬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造住宅，其污水處理設施如何設置乙案。	19
【內政部營建署86年4月26日營署公字第54943號函】有關專用下水道計畫，其使用人口計算基準乙案。	20
【內政部營建署87年3月13日營署公字第53233號函】有關私立精鍾商專興建校舍，其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案。	20
【內政部營建署87年3月26日營署公字第05984號函】有關工業區供二廠以上設廠地區，其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疑義案。	21
【內政部營建署87年7月16日營署建字第13199號函】關於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可否免辦建造執照乙案。	21

【內政部營建署87年7月23日營署公字第18497號函】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函詢有關其附設天主教若瑟醫院申請擴建之門診大樓，是否應申請專用下水道核可乙案。 ……	21
【內政部營建署87年8月18日營署公字第20411號函】有關學校師生及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申請新建、增建建築物需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22
【內政部營建署87年8月31日營署公字第22494號函】貴府函詢有關建築基地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及高樓建築（均達一百戶以上或五百人以上），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案。 ………	22
【內政部營建署87年9月8日營署公字第23448號函】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天主教若瑟醫院擴建門診大樓，是否應申請專用下水道乙案。 ……………	22
【內政部營建署87年9月16日營署公字第24191號函】有關學校建築工程是否適用下水道法乙案。 ……………	23
【內政部營建署88年5月13日營署公字第13238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應須專業技師辦理疑義案。 ……	23
【內政部營建署88年6月2日營署公字第14072號函】高雄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函為有關公辦重劃區內分期興建透天住宅，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23
【內政部營建署88年6月29日營署公字第17194號函】貴公司函請解釋有關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事宜乙案。 ……………	24
【內政部營建署88年9月7日營署公字第28269號函】有關新開發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案。 ………	24

【內政部營建署88年10月7日八內營字第8874870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	25
【內政部營建署89年1月4日營署公字第43848號函】有關 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疑義案。·····	25
【內政部營建署89年10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53725號函】 有關台灣紙業公司申請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乙案。·····	26
【內政部營建署90年1月31日營署工程字第004445號函】 有關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需設 專用下水道乙案。·····	26
【內政部營建署90年4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019657號函】 有關所詢陽光精神科專科醫院新建工程案是否需申請專 用下水道乙案。·····	27
【內政部營建署90年6月7日營署工程字第033715號函】 有關楊梅地政戶政事務所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27
【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9009312號函】有關台中 港港埠專用區倉儲轉運專區申請下水道設立許可疑義案。·····	27
【內政部營建署90年7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42740號函】 有關苗栗市「聖帝廟新建工程」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乙案。·····	28
【內政部90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9011671號函】有關台中 港倉儲轉運專區專用下水道核准設置申請乙案。·····	28
【內政部營建署90年8月2日營署工程字第045715號函】 所詢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五區工程處民間收費站是 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29
【內政部營建署91年1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009310070 號函】貴府擬改指定斗六工業區之下水道機構乙案。·····	29

【內政部營建署91年9月30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62178號函】關於元宙機械有限公司興建廢水處理工程乙案，是否符合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條件乙案。·····	29
【內政部91年12月4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75377號函】有關台糖公司開發「仁化工業區」，欲將該區產生之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是否違反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乙案。·····	30
【內政部營建署92年3月5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09598號函】有關社區專用下水道管理乙案。·····	30
【內政部營建署92年4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18717號函】有關既有學校教室校舍改建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30
【內政部營建署92年7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43823號函】所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廠房，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乙案。·····	30
【內政部營建署92年10月8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58940號函】所詢下水道法有關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設置疑義乙案。·····	31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14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02707號函】有關專用下水道是否應與公共下水道聯接使用乙案。·····	32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05632號函】有關學校列為指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場所乙案。·····	32
【內政部營建署93年4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27988號函】有關「自來水廠」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32
【內政部營建署93年5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33726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分期開發，請領使用執照時，其專用下水道查驗問題乙案。·····	33

【內政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07853號函】 有關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 設乙案。	33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月28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03346號 函】有關新開發社區內新建建築物是否可以裝設預鑄式 污水處理槽，不銜接專用下水道疑義案。	34
【內政部營建署94年3月28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13502號 函】有關大溪山莊是否應再為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申請乙案。	34
【內政部營建署94年6月17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30707號 函】有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是否非屬專用下水道 設置及受審範圍乙案。	35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2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66060 號函】有關斗南第二市場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35
【內政部營建署95年2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7084號 函】有關學校及醫院之新建建築物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 道乙案。	35
【內政部營建署95年3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9583號函】 有關工廠廢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乙案。	3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3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5050號 函】有關舊有學校設置專用下水道之人數計算等相關問 題乙案。	3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4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6687號 函】有關大亞電線電纜公司申請新建測試機房應否設置 專用下水道乙案。	37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49495 號函】有關百年大鎮社區已領有使用執照，得否補申請 專用下水道乙案。	37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1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57235號函】有關汐止茄苳路公教住宅社區專用下水道是否應由商品檢驗局管理乙案。	38
【內政部營建署96年8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045137號函】有關為貴縣溪湖鎮及二林鎮自辦市地重劃，是否應施設專用下水道乙案。	38
【內政部9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725號函】函為貴縣「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行政大樓」應施設專用下水道之規模認定乙案。	39
【內政部96年9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051164號函】關於貴府函為貴轄中壢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因上游社區廢（污）水排入，致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涉及下水道法乙案。	39
【內政部9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7941號函】函為下水道法第8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述專用下水道是否涵蓋雨水下水道乙案。	40
【內政部97年2月2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1063號函】貴府函為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經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請求解除專用下水道列管乙案。	40
【內政部97年3月12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1864號函】關於基隆市政府得否指定 貴校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疑義乙案。	40
【內政部97年5月8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3711號】所詢下水道機構所公告之排水區域範圍內，得否由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時指定2個（含以上）水道機構負責辦理該區內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乙案。	40

【內政部97年8月28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7053號函】 函詢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疑義乙案。	41
【內政部98年5月8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804436號函】 所詢有關「大埔營區及梅林營區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專 用下水道事宜案。	41
【內政部99年7月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133280號函】 所詢下水道法第8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相關疑義乙案。	41
【內政部100年1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463號函】有關 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相關疑義乙案。	42
【內政部101年4月9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10150285號函】 有關 貴府函詢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廠房，是否 須要求其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42
【內政部101年7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258010號函】 有關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件經許可後，其開發區 內應捐贈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場）疑義案。	42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1020024513號 函】有關原已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 地，經變更為住宅區，是否須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 道疑義。	43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980027965 號函】有關「工業區污水（其基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未 設有污水下水道供排放，其排放於公共雨水下水道之核 准權屬機關疑義」。	43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9日營署工程字第1042910860號 函】有關非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第一編住宅 社區第16條與下水道法第8條疑義1案。	43

【內政部107年11月5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8461號函】 有關函詢國防部新增陣地（軍事機敏用地）是否須辦理 污水處理系統審查作業案。·····	44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4日營署水字第1091036454號 函】有關臺中港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管理養護權責1案。·····	44
【內政部109年7月7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1859號函】有 關函詢下水道法第8條及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認定 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45
【內政部110年3月31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4520號函】有 關貴府函詢自辦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及後續處 理相關事宜之執行疑義案。·····	45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5日營署水字第1111239880號 函】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基地是否設置專用下水道 相關標準及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46
【內政部112年6月27日內授營環字第1120808696號函】有 關貴府函詢「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專用下水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48
【內政部113年7月10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7398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 區計畫（第一階段）」區段徵收範圍新設污水下水道是 否適用下水道法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48
第九條·····	51
【內政部8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8572061號函】有關工業 區專用下水道管理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51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8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8912055號 函】有關貴府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下水道權責乙案。·····	51

【內政部營建署91年1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310070號函】貴府擬改指定斗六工業區之下水道機構乙案。	51
【內政部營建署91年6月26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36044號函】有關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專用下水道之業務主管機關為何等相關問題乙案。	5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3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03853號函】有關指定工業區營運管理中心為下水道機構疑義乙案。	5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5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27429號函】有關縣（市）政府指定下水道機構管理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乙案。	52
【內政部96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60034664號函】桃園縣政府指定「林口工三工業區服務中心為林口工三工業區下水道機構」乙案。	53
【內政部9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527號函】所詢貴府依下水道法第9條指定之下水道機構，其訂定下水道管理規章是否需提送 貴府核備疑義乙案。	53
【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506號函】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污二」之開發主體及屏東縣政府指定 貴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下水道機構乙案。	53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9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1060058639號函】關於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涉公權力部分疑義乙案。	54
【內政部111年12月07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20863號函】所詢「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及後續處理」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54

第十條	57
第十一條	57
第十二條	57
第十三條	57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071921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規定污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公有土地支付償 金之疑義乙案。	57
第十四條	58
【內政部75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426128號函】台北市政府 府建設衛生下水道公程管線穿越敦化南路575巷私有土 地，應否支付償金疑義。	58
【內政部75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429433號函】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辦理木柵路5段及連接道路工程，為解決該地區排 水問題而埋設暗管，有無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58
【內政部86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8690199號函】關於下水 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 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案。	58
【內政部營建署91年1月18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00341號 函】有關桃園市雨水下水道F幹線（中正路一〇二巷）改 建工程，涉及私有地及佔用公地之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問 題乙案。	59
【內政部91年2月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10002811號函】有 關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 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連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是否比照 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支付償金乙案。	59

【內政部營建署91年4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23571號函】有關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使用私有地埋設管線，是否能以徵收方式為之乙案。·····	60
【內政部93年1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0932900528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十四條「支付償金方式及施工方法範圍」疑義乙案。·····	60
【內政部93年7月22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08598號函】貴府辦理南港路二段五十九號至六十一號排水改善工程，有關支付償金乙案。·····	60
【內政部93年9月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10400號函】貴府辦理教仁路側溝改建工程，使用私有用地補償問題乙案。·····	61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2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75559號函】貴所辦理貴鄉「中山路至片仔溝下游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部份土地所有人對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持有異議乙案。·····	61
【內政部營建署94年4月18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19351號函】彰化縣政府函詢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	61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1月1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54742號函】有關鄭○○君陳情為現有巷道私有土地提供貴縣汐止市公所施作雨水下水道工程，是否需發放補償費疑義乙案。·····	61
【內政部營建署95年2月8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5866號函】台端函為有關下水道法所稱支付償金疑義乙案。·····	62
【內政部營建署95年6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31455號函】有關彰化市公所辦理住宅區土地埋設雨水下水道暗	

渠，是否可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用地取得乙案。	62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24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54284號函】台北縣政府興辦「台北縣五股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一標（次幹管）」工程，預定範圍內涉及私人土地補償金事宜乙案。	63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52287號函】關於尚未徵收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使用或其他現有巷道，如其側溝非由下水道機構所施工完成，日後側溝改善更新是否應支付土地使用償金乙案。	63
【內政部96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033586號函】所送○○○先生對於「鳳山市污水下水道D幹線第一標後續工程」，使用其土地支付償金發放方式提出異議，請內政部核定乙案	64
【內政部96年3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50033749號函】高雄市政府辦理「華榮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使用○○○先生所有土地施設污水管線及人孔，擬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以支付償金方式辦理乙案。	64
【內政部97年4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3309號函】所詢 貴府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計畫道路未徵收私有土地上埋設連接管供公眾使用，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乙案。	64
【內政部97年8月28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7026號函】函詢有關 貴縣轄內九二一災區社區重建開發過程，預先埋設污水管線於建築物後院法定空地上，始辦理住戶配地事宜，是否應支付償金疑義乙案。	65

【內政部98年4月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802655號函】 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應支付償金，其時機為何 乙案。	65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071921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規定污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公有土地支付償 金之疑義乙案。	66
【內政部99年8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06804號函】 有關 貴處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 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案」，涉及於既成道路上埋設污水 分支管網，報請核定乙案。	66
【內政部99年11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09655號函】 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埋設管線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規 劃道路下方，是否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發給償金乙案。	67
【內政部99年11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233416號 函】有關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或 既成道路等私有土地埋設連接管，是否得依下水道法第 14條規定支付償金乙案。	67
【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965號函】有關辦 理「秀山出水工改善工程」施作及支付補償金方式乙案。	67
【內政部100年3月18日台內營自第1000801952號函】貴 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其污水處理設施預定地產 權未定，可否先行施作污水處理設施乙案。	68
【內政部101年10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10810224號 函】有關函詢土地所有人主張徵收代替償金支付，是否 需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後為之乙案。	68

【內政部102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9號函】有關「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4小段458-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針對貴處依下水道法第14條等規定支付償金提出書面異議並表示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40號意旨有違疑義部分。	68
【內政部102年3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122906號函】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1階段）第二標－B區」工程，於未徵收私有土地之既成道路上埋設管線，報請本部核定乙案。	69
【內政部102年9月1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306736號函】有關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521地號施作排水設施支付償金事宜。	69
【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10357號函】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案」民間投資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施作污水分支管網，涉及於未徵收私有土地之既成道路上埋設管線乙案。	69
【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348558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應支付償金，是否可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設立補償費保管專戶辦理。	69
【內政部102年11月2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354627號函】有關「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污水管線設施穿越鳳山區華西街（新庄子段0125-0004）及光復路一段12巷（新庄子段0125-0000）土地，報請本部核定乙案。	70
【內政部103年5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170067號函】有關 貴局辦理「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	

區第二標工程」，新庄子段0126-0005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	70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月19日營署工程字第1040001193號函】有關辦理「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第二標）」乙案，於暨成道路及私有巷道埋設公共污水管線是否應支付用地償金1案。	71
【內政部104年1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40402352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埋設管渠及相關設備時之償金支付疑義1案。	71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1040032170號函】有關貴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666-26及666-27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1案。	72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43040599號函】有關下水道工程相關法令函釋與疑義1案。	72
【內政部105年3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018501號函】有關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一期）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1案。	74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1052907784號函】有關貴部辦理「10501022下水道新建工程」基隆路三段155巷施工疑義1案。	74
【內政部105年7月4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809459號函】有關貴府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標）」案，因工程用地涉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 1 案。	75
【內政部10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816號函】關於下水道機構為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之乙案。	75

【內政部106年9月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60063948號函】 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疑義乙案。	75
【內政部106年11月28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8433號函】 有關「桃園縣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 及分支管網工程（第三-2標）」G32～G36工作井管線設 備施工需要，擬使用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55-18、52-1、52-115、52-116及51-1地號等5筆私有土地 償金發放案。	76
【內政部107年3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4819號函】 有關貴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50巷（頂坎段1642、1643、 1644等3筆地號）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案。	76
【內政部107年4月27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7676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 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417、423地號土地用 地償金發放案。	77
【內政部107年6月29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1228號函】 有關「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於臺南市安南區 幸福段1407-1、1410-1、1411-11及1412-1地號土地用地 償金發放案。	77
【內政部107年12月2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20917號函】 有關貴局函「鳳山區新強路125巷底農田水利溝髒亂整治 改善工程用地問題」乙案。	78
【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05690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 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1563、1564、1565地 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79
【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05684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	

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1586-1、1587、1587-4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79
【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10770號函】有關函「『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一小段529地號土地法令適用上之疑義」案。·····	80
【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10779號函】有關函詢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之償金對象認定疑義案。·····	80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營署水字第1081211538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埋設下水道管渠、用戶排水設備及其他設備，應辦理通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81
【內政部108年11月13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20306號函】有關貴局辦理「麻豆市區收集水路新建工程」因地主不同意以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提出異議，報請本部核定一案。·····	82
【內政部108年11月14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19376號函】有關貴局函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是否仍需簽立土地使用切結書或契約書始得合法使用該土地，與依法支付之償金是否仍需外加營業稅及所提契約書中相關條文等所涉疑義請釋疑案。·····	82
【內政部108年12月26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23805號函】有關貴局「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程第三標」於貴市鹽新段863地號依規定辦理用地償金遭遇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擬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發放償金，報請本部核定案。·····	83

【內政部109年6月9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184號函】有關貴局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府中街98巷排水改善工程」於貴市中西區永華段271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民眾所提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	84
【內政部109年6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610號函】有關貴府函詢「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159巷因積淹水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條及第14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	85
【內政部109年8月11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4048號函】有關貴府水務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桃園市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重力退水路涵管穿越私有土地擬發放償金1案。·····	85
【內政部110年1月7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0161號函】有關貴局辦理中、永和區瓦礫溝渠底淤泥固化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土地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之規定1案·····	86
【內政部110年3月25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4295號函】貴局為「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程第六標」於永康區鹽北段417及423地號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辦理用地償金遭遇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函請予以核定1案·····	86
【內政部110年4月12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4241號函】有關貴局協助「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於貴市南區福國段530等13筆地號辦理土地使用償金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	87
【內政部110年8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12751號函】有關貴處函詢「下水道法」第14條及「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相關疑義案。·····	88

【內政部110年10月5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15568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暨指定地區-1」，民眾建議可於屋後臨接早期建商私設通道土地施作污水，得否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辦理施作認定1案。	88
【內政部111年3月2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03377號函】有關貴府為宜蘭市公所辦理「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A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遭遇私有土地償金異議案報請本部核定1事。	89
【內政部113年1月31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1009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14條償金發放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0
【內政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4970號函】貴局為「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土地所有權人（豐田段99-1地號）之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1
【內政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7493號函】貴府函詢有關仁武區八德東路施作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因工程必要需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土地，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2
【內政部113年8月9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9160號函】有關貴局預計於太平區民眾私有住宅區用地（宜欣段879地號）埋設公共污水管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3
【內政部113年9月25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11417號函】貴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下水道工程涉及使用土地補償金擬比照「新北市下水道工	

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辦理，是否需辦理公告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93
【內政部114年1月23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40800848號函】有關貴局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Ⅱ）」於大寮區崇仁街8巷及民和街施作污水下水道連接管工程，因工程必要需經民眾所屬私有土地，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5
【內政部114年1月24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40800849號函】有關貴府規劃於貴市松山區敦化北路道路下方設置貯留管，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6
第十五條	98
【內政部營建署84年8月10日營署公字第52820號函】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埋設污水管線工程，需瓦斯管線配合拆遷，其經費分攤方式尚有爭議，函請本部釋示乙案。	98
【內政部85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8585932號函】關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與瓦斯管線牴觸，需瓦斯管線配管線合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擔比例原則」乙案。	98
【內政部85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8582299號函】關於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須其他地下管線配合遷移經費分擔原則，請依說明辦理。	98
【內政部86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8601700號函】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與瓦斯管線牴觸，需瓦斯管線配合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擔原則是否需報行政院核示。	98
【內政部營建署86年4月25日營署公字第07465號函】雨水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與瓦斯管線牴觸，需瓦斯管線配合臨時拆遷一次及永久拆遷一次，其拆遷經費分擔比例疑義案。	99

第十六條.....	100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52287號函】關於尚未徵收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使用或其他現有巷道，如其側溝非由下水道機構所施工完成，日後側溝改善更新是否應支付土地使用償金乙案。	100
第十七條.....	101
【內政部營建署83年7月18日營署公字第12178號函】有關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師辦理乙案。	101
【內政部營建署83年11月22日營署公字第18253號函】污有關環境工程技師申請執業執造，其服務資歷「衛生下水道工程」是否屬環境工程乙案。	101
【內政部營建署84年7月10日營署公字第12650號函】有關台中市政府函請解釋專業技師辦理下水道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乙案。	101
【內政部營建署86年5月14日營署公字第09280號函】有關下水道工程鋼筋結構部分由何科專業技師辦理乙案。	102
【內政部88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8806175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02
【內政部90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9017265號函】有關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訂定疑義乙案。	103
【內政部營建署91年3月18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12857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人員資格乙案。	103
【內政部營建署91年4月1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16961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資格乙案。	103

【內政部營建署92年12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75697號函】有關社區專用下水道完工後，其操作、維護及管理事宜乙案。·····	103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9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82105號函】有關下水道規劃設計，其水理分析技師簽證人選乙案。·····	104
【內政部營建署93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655號函】有關營造業承攬污水下水道工程疑義乙案·····	104
【內政部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有關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乙案。·····	104
【內政部98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060084號函】函詢有關下水道法規範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人及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疑義乙案。·····	105
【內政部100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1000192492號函】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僅為土木工程，是否可辦理污水處理廠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等技術性服務事項乙案。·····	105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4日營署工程字第1020065094號函】有關雨水下水道審查及查驗委託之專業技師類別事宜。···	106
【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文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案。·····	106
【內政部109年12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21971號函】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依建築法第16條規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下水道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是否比照建築法第16條規定辦理之釋疑案。·····	108

【內政部110年2月8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2204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監造人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1案。	108
第十八條	110
【內政部營建署81年12月7日營署公字第17284號函】上開條文所稱「檢定合格人員」係指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於檢定合格之「技術士」；領有「技術士」證者而言。	110
【內政部營建署87年6月10日營署公字第13850號函】有關連盈群君建議以工作經歷及相關科畢業資格應試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乙案。	110
【內政部88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8806175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10
【內政部93年10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87013號函】有關貴轄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人員乙案。	111
【內政部營建署95年4月3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4392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僱用之技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宜乙案。	111
第十九條	113
【內政部74年7月8日台內營字第321489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疑義。	113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3日營署公字第04236號函】關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事宜乙案。	113
【內政部營建署90年5月30日營署工程字第025422號函】有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容量已飽和，其區內事業廢（污）水處理排放問題案。	114

【內政部營建署97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227號函】貴處函詢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否明定「得編列預算」及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案。	114
【內政部營建署99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676號函】所詢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同意地主廢除既有管線疑義。	115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1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1040072257號函】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南投市水新段282地號所產生污水銜接污水下水道之相關疑義。	115
【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2681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26條及規費法第13條辦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需以下水道法第19條公告為前提案。	115
【內政部108年2月13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02333號函】有關貴局公辦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階段欲以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相關疑義案。	116
【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8674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相關疑義...	117
第二十條	119
【內政部99年11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09655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埋設管線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規劃道路下方，是否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發給償金乙案。	119
【內政部99年11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233416號函】有關 貴府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或既成道路等私有土地埋設連接管，是否得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支付償金乙案。	119
【內政部102年11月2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12298號函】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	

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1階段）」大學東路409巷、410抵觸私有地乙案。	119
【內政部102年11月2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354627號函】有關「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污水管線設施穿越鳳山區華西街（新庄子段0125-0004）及光復路一段12巷（新庄子段0125-0000）土地，報請本部核定乙案。	120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13日營署工程字第1030007946號函】有關新建物下水道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切換裝置設置之申請疑義。	120
【內政部103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134772號函】有關 貴局辦理「鳳山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污水管線設施穿越鳳山區瑞興路135巷（竹子腳段43-28、43-9及44-4地號）土地，其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	120
【內政部105年1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43040599號函】有關下水道工程相關法令函釋與疑義1案。	121
【內政部106年9月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60063948號函】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疑義乙案。	123
【內政部109年4月17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07269號函】有關貴府函詢「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範圍內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需打除化糞池案。	123
第二十一條	125
【內政部營建署87年5月11日營署公字第11183號函】有關已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納管用戶之下水道設備（或用	

戶排水設施)及管線是否需由專用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乙案。	125
【內政部88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8806175號函】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25
【內政部營建署91年3月18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12857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人員資格乙案。	126
【內政部營建署91年4月1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16961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資格乙案。	126
【內政部94年6月24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40033647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務所屬乙案。	12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4月3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4392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僱用之技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宜乙案。	126
【內政部97年4月1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3088號函】所詢貴府有關「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營繕工程」承攬廠商資格，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乙案。	127
【內政部97年5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4047號函】所詢 貴府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工教育訓練之結業證書，是否得替代下水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廠商資格乙案。	127
【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70160725號函】有關「綜合營造業得否以商業登記項目新增E503011方式，登記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案」乙案。	128
【內政部營建署98年10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80072047號函】函詢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是否限定必須由自	

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抑或哪些廠商亦可承裝，其需具備 哪些證明文件問題乙案。	128
【內政部營建署107月2月14日營署水字第1070006354號 函】有關函詢「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 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之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相關疑義。	129
第二十二條	130
【內政部97年5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4051號函】 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疑義乙案。	130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52900360 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請確實依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130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30日營署水字第1061135549號 函】有關貴院受理104年度重訴字第540號回復原狀等事件案。 ...	131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29日營署水字第1061157717號 函】有關貴公司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2條規 定之管線配置方式案。	131
【內政部107年4月26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7544號函】 有關函詢污水管渠埋設規定案。	132
【內政部107年6月27日內授營水字第1070811047號函】 有關台端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1條案。	132
【內政部108年4月9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806100號函】有 關函詢既有建物辦理增建，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 準疑義案。	133
【內政部109月3月2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03277號函】有 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中通氣管管材顏 色」，復如說明。	133

【內政部109年4月17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07269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 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範圍內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 需打除化糞池案。	133
【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120803073號函】有 關貴局函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如係於雨水排水溝 或於住戶、建設公司自行建築之暗溝，將污水截流至污 水下水道設施之施作方式，是否仍得視為已完成用戶接 管」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35
【內政部114年2月12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40801507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私接用戶排水設備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 於下水道」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35
第二十三條	137
第二十四條	138
第二十五條	138
【內政部86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8607680號函】有關違 反下水道法第25條第2項，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下 水道機構擬定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其 情節重大，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是否仍可依同 法第32條第2項連續處罰之疑義。	138
【內政部9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527號函】所詢 貴府依下水道法第9條指定之下水道機構，其訂定下水道 管理規章是否需提送 貴府核備疑義乙案。	138
【內政部101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10803147號函】有 關經 貴府指定之下水道機構，得否逕依下水道法第27 條規定，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乙案。	139

【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04288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是否有核定「宜蘭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容納水質標準及使用費計價基準修正草案」之權限疑義案。 …	139
第二十六條	141
【內政部90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9010082號函】有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法規訂定疑義乙案。 …	141
【內政部93年8月3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10254號函】貴府擬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相關法規，其法律名稱乙節。 …	141
【內政部營建署94年8月18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41500號函】有關自來水用戶總表分攤水量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立法原意乙案。 …	141
【內政部94年12月2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40011760號函】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核定乙案。 …	142
【內政部98年5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80034491號函】函詢有關私設公用污水處理廠用戶使用下水道繳納之使用費應如何徵收問題乙案。 …	142
【內政部109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128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撤銷貴府109年6月24日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B號令重新公布施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相關疑義案。 …	142
第二十七條	144
【內政部97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32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範疇之社區，其興建完成之污水處理場乙案。 …	144

【內政部97年4月28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068585號函】 函詢有關下水道法27條規定之滯納金是否有上限乙案。 ……	144
【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666號函】有關 下水道法第27條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 加徵滯納金上限問題1案，請依說明辦理。 ……	144
第二十八條 ……	147
第二十九條 ……	147
【內政部營建署97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227號 函】貴處函詢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直轄市主管 機關得否明定「得編列預算」及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 空間」乙案。 ……	147
【內政部110年12月24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19230號函】 有關貴署函詢立法院江委員永昌質詢關於下水道法增訂 國有土地得無償提供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相關規定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	148
第三十條 ……	148
第三十一條 ……	149
【內政部100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199102號函】有關 函詢下水道法第31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範圍乙案。 ……	149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1030004122 號函】下水道法第31條「下水道主要設備」乙案。 ……	149
【內政部104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2692號函】有關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 適用法條疑義1案。 ……	149
【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2678號函】有 關貴府函詢雨水下水道箱涵遭管線橫越致影響排水問題案。 …	150

第三十二條	151
【內政部營建署86年8月27日營署公字第53954號函】關於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對於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處以罰鍰乙案。	151
【內政部營建署92年9月9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53063號函】有關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之事業用戶排放水質超過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是否得依下水道法處罰乙案。	151
【內政部營建署97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227號函】貴處函詢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否明定「得編列預算」及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案。	152
【內政部109年12月21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22218號函】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對於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經處以罰鍰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得否連續處以罰鍰之釋疑案。	152
【內政部110年6月2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8869號函】貴府函詢有關共有人因共有建物涉違反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究係依法規罰鍰額度對每位共有人分別處罰，抑或將罰鍰金額按持分比例分配至各共有人之疑義案。	153
第三十三條	155
第三十四條	157
第三十五條	157
其他	159
【內政部67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787665號函】申請徵收都市計畫綠地土地並於其地下興建雨水下水道之規定。	159

- 【內政部72年4月18日台內營字第153349號函】桃園縣政府函為龜山鄉新闢自強南路與自強西路道路及下水道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重新修訂徵收計畫書，是否可行。 …… 159
- 【內政部營建署86年8月13日營署工程字第18092號函】關於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可否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或九十九條規定免辦建造執照乙案。 …… 159
- 【內政部86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9174號函】關於本部營建署86.8.13八十六營署建字第一八〇九二號函】釋之適用乙案。 …… 160
- 【內政部營建署87年3月26日營署公字第06469號函】有關下水道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單位為銀元。 …… 160
- 【內政部87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8772599號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編第十六點及其附表三有關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完成時間欄內污水處理場污水下水道分期管線疑義乙案。 …… 160
- 【內政部營建署88年11月18日營署公字第36769號函】有關貴中心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是否需專業技師簽證乙案。 …… 161
- 【內政部營建署88年12月31日營署公字第42138號函】有關平面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位置，是否設於私設巷道下方（地下層）乙案。 …… 161
- 【內政部營建署90年5月21日營署環字第921210號函】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61
- 【內政部營建署91年9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57064號函】有關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變更專業技師，未附原承辦技師之拋棄書，是否准予變更乙案。 …… 16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10月6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59300號函】台端函訴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公告細部計畫地區，非法興建排水溝，並未經同意使用私有地乙案。……	162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月7日營署工程字第0942900170號函】有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申請「台鐵烏日新站工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設置」開工乙案。……	162
【內政部94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0940006291號函】污水下水道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是否免徵市區道路使用費？……	162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169號函】關於已設置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是否仍須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乙案。……	163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65586號函】有關函為貴管轄區污水處理廠內增設水肥處理投入站可否免辦理建造執照事宜乙案。……	163
【內政部9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917號函】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2條適用對象乙案。……	164
【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218號函】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乙案，復請查照。……	164
【內政部102年7月5日內授營字第1020230792號函】關於為已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污水處理設施，申請變更其內部構造時，有無建築法第73條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乙案。……	165

【內政部107年3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4731號函】有關「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是否申請建築執照案。…… 165

【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86233號函】貴府函，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畜牧設施（豬、牛、羊舍）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汙水處理設施計算疑義。…… 166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9986號函】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疑義1案。…… 167

其他【內政部109年7月21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2637號函】有關函詢「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妥適性」之釋疑案。…… 168

【內政部110年3月18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4410號函】貴局函詢臨時性建築執照及非都市計畫區是否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預設污水下水道切換裝置、預留陰井及其連接管線等設施1案。…… 169

【內政部110年12月23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19229號函】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條第2款「污水管渠」之定義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169

【內政部110年12月24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19136號函】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8條及第16條因門牌整編變更營業許可是否須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170

【內政部111年8月25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15645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置有專任承裝技工2人以上」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171

【內政部111年9月20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16778號函】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15條改善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可廢止承裝商營業資格行政處分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171
【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18303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	17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解釋函令

第一條	177
第二條	177
【內政部96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1006號函】有關 下水道法第1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指定地區」之外 達一定規模，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乙案。	177
【內政部9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113號函】有關 為依據下水道法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桃園航空客 運園區」下水道機構，是否適法乙案。	177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27日營署水字第1080045542號 函】有關函詢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污水下水道相關疑 義案。	178
第三條	179
【內政部營建署87年10月27日營署公字第26736號函】關 於污水下水道是否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區段徵收時其建設 費用應否納入開發成本乙案。	179
【內政部營建署93年6月28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42064號 函】有關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放流水排放問題乙案。	179
【內政部96年9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051164號函】關 於貴府函為貴轄中壢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因上游社區 廢（污）水排入，致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涉及 下水道法乙案。	179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25日營署工程字第1020061542 號函】有關雨污合流地區之雨水下水道排放水體是否有 相關規定乙案。	180

【內政部103年4月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130067號函】 有關工業區內專管排放是否屬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所稱污 水下水道。·····	180
【內政部105年10月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070645號函】 有關貴會函詢鄉（鎮、市）公所轄管的「道路側溝」係 屬公共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疑義1案。·····	180
第四條·····	181
【內政部84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8307031號函】有關新 開發社區人口計算標準之認定案。·····	181
【內政部84年9月1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366號函】 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	181
【內政部85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8501613號函】有關已領 有建照之新開發社區，未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因建築 物變更設計後，戶數超過一百戶，是否應再設置專用下 水道乙案。·····	182
【內政部營建署86年2月3日營署公字第02548號函】關於私 立精鍾商專函請解釋新建學生宿舍，其污水處理方式乙案。···	182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14日營署公字第51320號函】有 關台北縣○○○君擬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建造住宅，其污水處理設施如何設置乙案。·····	182
【內政部營建署86年4月26日營署公字第54943號函】有 關專用下水道計畫，其使用人口計算基準乙案。·····	183
【內政部營建署87年2月20日營署公字第02967號函】貴 府函詢麥寮六輕開發計畫是否屬「新開發工業區」乙案。·····	183

- 【內政部營建署87年8月18日營署公字第20411號函】有關學校師生及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申請新建、增建建築物需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84
- 【內政部營建署87年8月31日營署公字第22494號函】貴府函詢有關建築基地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及高樓建築（均達一百戶以上或五百人以上），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案。 … 184
- 【內政部87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8773096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及污水量及污水水質乙案。 …… 185
- 【內政部87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3453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指凡經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之工業區皆屬之，無需規定規模之大小。 …… 185
- 【內政部營建署88年5月13日營署公字第13238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應須專業技師辦理疑義案。 … 185
- 【內政部營建署88年6月2日營署公字第14072號函】高雄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函為有關公辦重劃區內分期興建透天住宅，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86
- 【內政部營建署88年6月29日營署公字第17194號函】貴公司函請解釋有關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事宜乙案。 …… 186
- 【內政部88年7月27日營署公字第63229號函】奉交下有關請本部函釋有關八十二年九月之建照（其戶數為一八四戶之集合住宅）是否需補做專用下水道乙案。 …… 186

【內政部88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8874487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及污水量估算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187
【內政部營建署88年9月7日營署公字第28269號函】有關新開發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案。 ……	187
【內政部營建署89年1月4日營署公字第43848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疑義案。 ……	188
【內政部營建署89年7月1日營署公字第21308號函】台端函詢有關工業區內同一興辦工業人興建多棟廠房建物，在辦理分戶急增邊門牌並個別申請工廠設立以供多廠使用時是否應在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88
【內政部營建署89年8月8日營署公字第25341號函】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工業廠房，辦理廠房部份樓地板變更用途或辦理分戶及增編門牌並分別申請工廠設立，應否再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88
【內政部營建署89年10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53725號函】有關台灣紙業公司申請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乙案。 ……	189
【內政部營建署90年1月31日營署工程字第004445號函】有關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90
【內政部營建署90年6月7日營署工程字第033715號函】有關楊梅地政戶政事務所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90
【內政部營建署90年7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42740號函】有關苗栗市「聖帝廟新建工程」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90
【內政部營建署90年8月2日營署工程字第045715號函】所詢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五區工程處民間收費站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191

【內政部營建署90年11月5日營署工程字第066832號函】 有關專用下水道使用人口數計算疑義。	191
【內政部營建署91年9月30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62178號 函】關於元宙機械有限公司興建廢水處理工程乙案，是 否符合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條件乙案。	19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3月5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09598號 函】有關社區專用下水道管理乙案。	19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6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31170 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 「新開發工業區」解釋乙案。	19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7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43823號 函】所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廠房，是否需設置 專用下水道疑義乙案。	192
【內政部營建署92年10月8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58940號 函】所詢下水道法有關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設置疑義乙案。	193
【內政部營建署93年4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27988號 函】有關「自來水廠」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94
【內政部營建署93年6月25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07817號 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執行疑義乙案。	194
【內政部營建署94年6月17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30707號 函】有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是否非屬專用下水道 設置及受審範圍乙案。	194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2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66060 號函】有關斗南第二市場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95

【內政部營建署95年2月16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7084號函】有關學校及醫院之新建建築物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95
【內政部營建署95年3月10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09583號函】有關工廠廢水是否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乙案。	19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3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5050號函】有關舊有學校設置專用下水道之人數計算等相關問題乙案。	196
【內政部營建署95年4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16687號函】有關大亞電線電纜公司申請新建測試機房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197
【內政部營建署95年10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0950049495號函】有關百年大鎮社區已領有使用執照，得否補申請專用下水道乙案。	197
【內政部營建署96年8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 045137號函】有關為貴縣溪湖鎮及二林鎮自辦市地重劃，是否應施設專用下水道乙案。	198
【內政部9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5725號函】函為貴縣「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行政大樓」應施設專用下水道之規模認定乙案。	198
【內政部97年3月12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1864號函】關於基隆市政府得否指定 貴校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疑義乙案。	199
【內政部101年7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258010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件經許可後，其開發區內應捐贈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場）疑義案。	199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工程字第1020024513號函】有關原已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變更為住宅區，是否須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	199
【內政部103年9月19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810751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能否視污染量多寡，改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疑義乙案。·····	200
【內政部109年7月7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11859號函】有關函詢下水道法第8條及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認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200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5日營署水字第1111239880號函】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基地是否設置專用下水道相關標準及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200
【內政部112年6月27日內授營環字第1120808696號函】有關貴府函詢「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專用下水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202
第五條·····	203
【內政部營建署90年5月2日營署工程字第025552號函】有關專用下水道竣工查驗，是否可請申請人先委由技師查驗合格，再由貴府核發合格證明乙案。·····	203
【內政部90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9008067號函】有關台中港港埠專用區倉儲專區申請下水道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乙案。·····	203
【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9009312號函】有關台中港港埠專用區倉儲轉運專區申請下水道設立許可疑義案。·····	203

【內政部營建署90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017078號函】有關台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中縣興建大型購物中心，能否將申報開工時須檢附之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資料延後至放樣勘驗時在送審乙案。 ……	204
【內政部營建署92年12月19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79274號函】有關貴園區台中基地開發，專用下水道主管機關乙案。 ……	204
【內政部營建署93年5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33726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分期開發，請領使用執照時，其專用下水道查驗問題乙案。 ……	205
【內政部99年7月6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133280號函】所詢下水道法第8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相關疑義乙案。 ……	205
【內政部107年11月5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8461號函】有關函詢國防部新增陣地（軍事機敏用地）是否須辦理污水處理系統審查作業案。 ……	205
第六條 ……	207
第七條 ……	207
【內政部75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429433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木柵路5段及連接道路工程，為解決該地區排水問題而埋設暗管，有無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	207
【內政部86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8690199號函】關於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案。 ……	207
【內政部98年4月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802655號函】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應支付償金，其時機為何乙案。 ……	208

【內政部102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9號函】有關「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4小段458-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針對貴處依下水道法第14條等規定支付償金提出書面異議並表示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40號意旨有違疑義部分。 ……	208
【內政部103年5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30170067號函】有關辦理「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新庄子段0126-0005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 ……	208
【內政部104年1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40402352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埋設管渠及相關設備時之償金支付疑義1案。 ……	209
【內政部107年6月29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11228號函】有關「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於臺南市安南區幸福段1407-1、1410-1、1411-11及1412-1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	209
第八條 ……	210
第九條 ……	210
【內政部75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429433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木柵路5段及連接道路工程，為解決該地區排水問題而埋設暗管，有無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	210
第十條 ……	210
【內政部營建署91年9月27日營署工程字第0910059466號函】有關「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乙案。 ……	210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071921號函】有關下水道法規定污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公有土地支付償金之疑義乙案。 ……	211

【內政部99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145091號函】貴府「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南河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一標）支付償金，報請核定乙案。……	211
【內政部99年8月1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90806804號函】有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案」，涉及於既成道路上埋設污水分支管網，報請核定乙案。……	211
【內政部105年3月1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018501號函】有關台中市太里區仁化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一期）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1案。……	212
第十一條……	212
【內政部99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676號函】所詢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同意地主廢除既有管線疑義。……	212
第十二條（刪除）……	212
第十三條……	213
【內政部營建署86年5月14日營署公字第09280號函】有關下水道工程鋼筋結構部分由何科專業技師辦理乙案。……	213
【內政部營建署90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9017265號函】有關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訂定疑義乙案。……	213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9日營署工程字第0920082105號函】有關下水道規劃設計，其水理分析技師簽證人選乙案。……	213
【內政部98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060084號函】函詢有關下水道法規範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人及	

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是否 同為建築師執行疑義乙案。·····	213
【內政部100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1000192492號函】有 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僅為土木工程， 是否可辦理污水處理廠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等技 術性服務事項乙案。·····	214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4日營署工程字第1020065094 號函】有關雨水下水道審查及查驗委託之專業技師類別事宜。·····	214
【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文 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案。·····	214
第十四條·····	216
第十五條·····	217
【內政部營建署94年1月25日營署工程字第0940004762號 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疑義案。·····	217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30日營署水字第1061135549號 函】有關貴院受理104年度重訴字第540號回復原狀等事 件案。·····	217
【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8822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污水處 理設施是否可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案。·····	218
【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9572號函】 有關東緯工業電機技師事務所函請釋疑屬軍事機關建築 物，排水設計圖說是否需送審案。·····	218

第十六條.....	219
【內政部營建署86年3月12日營署公字第04857號函】有關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如何處置乙案。.....	219
【內政部營建署96年9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0960051164號函】關於貴府函為貴轄中壢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因上游社區廢（污）水排入，致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涉及下水道法乙案。.....	219
第十七條.....	220
【內政部營建署97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227號函】貴處函詢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否明定「得編列預算」及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案。.....	220
【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8674號函】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相關疑義。.....	220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221
第十八條.....	222
【內政部93年8月9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30085765號函】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疑義乙案。.....	222
【內政部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有關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乙案。.....	222
【內政部98年4月1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060084號函】函詢有關下水道法規範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人及	

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是否 同為建築師執行疑義乙案。……………	222
【內政部109年12月16日內授營環字第1090821971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依建築法第16條規定造價在一定金 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下水道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 造是否比照建築法第16條規定辦理之釋疑案。……………	223
【內政部110年2月8日內授營環字第1100802204號函】有 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 水道設備監造人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1案。……………	224
第十九條……………	226
【內政部100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199102號函】有關 函詢下水道法第31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範圍乙案。……………	225
【內政部102年1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72號函】有 關函詢「抽水站」之定義。……………	225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月21日營署工程字第1030004122 號函】下水道法第31條「水道主要設備」乙案。……………	225
【內政部104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2692號函】有關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 適用法條疑義1案。……………	226
第二十條……………	226

下水道法解釋函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內政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06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故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先予說明。
- 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來函所稱達一定規模，如係指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建設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規模者，主管機關得本諸權責，予以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本案所詢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113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故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先予說明。
- 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來函所稱達一定規模，如係指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施行細

則第 4 條規定應建設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規模者，主管機關得本諸權責，予以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本案所詢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6 月 27 日營署水字第 1080045542 號函】
有關函詢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污水下水道相關疑義案。

- 一、復臺端 108 年 6 月 11 日函。
- 二、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一、水污染管制區。二、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三、工業區。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三、爰此，臺端所詢之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如位於下水道法第 1 條所稱之都市計畫地區或指定地區，其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應符合下水道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0610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159 巷因積淹水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6 月 1 日府授水雨字第 1090131066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爰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地區；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06 號函略以『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先予敘明。

- 三、所詢排水改善地段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應由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如非屬上開範圍，自無下水道法之適用。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 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 三、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 四、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 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 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2 月 1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676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2 款稱「下水道」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第 4 款稱「專用下水道」為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楠梓加工出口區所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揚水加壓站為收集區內部分事業產生廢污水，經攔污、沉澱、消毒後放流，仍應視為污水下水道之一環。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94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下水為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第 2 款稱「下水道」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故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自涵蓋雨水及污水下水道。

【內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0488 號函】

- 一、按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直轄

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至 貴府所陳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所需經費是否得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事宜乙節，無涉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查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並無 貴府所稱之「用戶接管」，恐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誤，合先說明。又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該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用戶應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故用戶排水設備係下水道用戶依規定自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排洩污水之私有設備，應由下水道用戶自行施作，惟政府為加速提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現階段由政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施作，如需使用私人土地，尚無所稱救濟金之申請受理、發放或補助等問題。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9655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事宜，皆屬前稱用戶排水設備，爰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諒達）辦理。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233416 號函】

- 一、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為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公、私有土地，自應給予補償。同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

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事宜，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辦理。

二、至本部 97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309 號函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必要管渠，其性質屬公共下水道範疇，自得支付償金以為補償，與本部 91 年函釋尚無牴觸。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81229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3477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惟依據貴局 103 年 3 月 19 日高市水污二字第 10331696600 號函稱穿越旨揭土地係施作巷道連通管，本案補償範圍究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局補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30037054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其有關設備。旨揭所詢，併請參酌本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示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48659 號函】
有關貴市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141、163 之 1、168 地號地下排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所認定之公共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用戶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

-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668681000 號函。
- 二、下水道法中並無用戶下水道之定義，公共下水道、排水區域及用戶排水設備於下水道法第 2 條中已有明定，依據下水道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請洽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衡酌實際情形後認定之。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3817 號函】
有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中雨水排水設備章節之立法目的，及用戶排水設備涵蓋範圍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730097400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工程實務需要及提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制定「雨水排水設備」之章節作為裝置依據，裝置完成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准其聯接於公共下水道。
- 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指下

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所稱之用戶排水設備，包含污水排水設備及雨水排水設備，其涵蓋範圍請參照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建築物外，為接用下水道以排洩雨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均屬雨水排水設備。

【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107075 號函】

有關函詢污水下水道公共管線認定疑義案。

- 一、復貴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授工衛字第 1083007082 號函。
- 二、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3 款稱「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依貴府來函及所附後巷工程範圍示意圖，管徑 200mm 之管渠，應為供特定用戶為接用下水道而設之管渠，屬用戶排水設備之範疇。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20833043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 112 年 12 月 1 日府授工水字第 1126065441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係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

關設備；次查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指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

- 三、另查本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略以，「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17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爰所詢「重力式或機械抽排之貯集滯洪池形式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相關貯集滯洪池之聯外排水管路」，如屬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並連接至雨水下水道之設備，自得認定為用戶排水設備。

【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4430號函】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之透水保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適用之範疇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4月15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30700062號函辦理。
- 二、依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三、次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

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雨、污水下水道及有關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

- 四、另查貴市「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及同技術規則附表一相關設施類型包含：「綠地、被覆地、草溝、透水鋪面、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施、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地下貯集滲透設施、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滲透側溝、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等，爰貴市之透水保水設施已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五、綜上，考量貴市之透水保水設施態樣眾多，是否屬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並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貴局依實認定，如非屬用戶排水設備，自無下水道法之適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內政部 84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8472548 號函】

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請釋高雄市工業區內工廠廢水未納管或廢水水質不符污水處理廠標準且不依限改善等，依據「下水道法」規定，究應由工業區管理中心或高雄市政府處分乙案。

貴府為下水道主管機關，工業區設置專用下水道，其下水道用戶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聯接使用或排放水質未符合下水道機構規定水質標準，自應由貴府依下水道法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0058639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得依上開規定為之。惟貴府應將辦理項及範圍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以為日後執行之依據，涉公權力部分（如罰則、法令解釋等）仍應由貴府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 三、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 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 五、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 六、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00800172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本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轄區，爰本部同意擔任該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三、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 五、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六條 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 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 四、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五、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4 月 1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05484 號函】
有關重新指定「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為「下水道機構」乙案。下水道法第六條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包括第四款所列縣（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第五款所稱有關縣下水道事宜等項。依上開規定，凡縣轄區內有關下水道諸事宜，均為縣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查新竹工業區雖為經濟部所屬，惟位處新竹縣境，貴府依法仍負監督與輔導之責，故本案仍應由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25222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19 條第 6 款及下水道法第 6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係屬貴府權責。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其污水處理之審查，請貴府本諸權責，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5010015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貴府為台中縣下水道主管機關，本案所稱台中港港區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如係貴轄公共雨水下水道之一部分，則管理單位仍應為貴府。另自維護管理角度觀之，同一雨水下水道予以分段切割管理，徒增介面及影響排水功能之風險，亦不宜指定台中港務局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8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4570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依前開規定，公共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自得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至 貴鄉雨水下水道建設，由前省住都局辦理發包施工，完工驗收後，移交 貴公所接管，負責其維護管理工作，尚屬適法。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83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38823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至第 6 條並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俾確實執行該法規訂內容。故本法第 8 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主管機關」。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

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在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興建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85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572061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並管理之。縣（市）政府為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縣（市）下水道有關事宜，在其所轄地區設置工業區，該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建設、管理，自應由縣（市）政府監督。

現行工業區設有管理中心（站），負責辦理工業區內專用下水道營運、管理事項，縣（市）政府自可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指定該管理中心（站）為工業區下水道機構，倘工業區內事業有違反下水道法規定之案件，應由該管理中心（站）移送縣（市）政府處理。若該管理中心（站）無法勝任下水道法所賦權責，則原開發工業區之機關（構），仍需依前揭規定，

負責該專用下水道之管理事宜。

【內政部 85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501613 號函】

經變更設計後之新開發社區，若其戶數超過 100 戶，仍需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72291 號函】

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區或場所使用下水道，其設置目的，在改善人為居住或活動產生之廢（污）水污染問題，大型商場雖非供「居住」使用，惟因商業行為，人口出入頻繁，如其規模相當，所產生之廢（污）水量亦大，為解決該廢（污）水污染環境，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指定其為興建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

【內政部 85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505730 號函】

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請依照本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408366 號函內容辦理，至山坡地開發案，若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專用下水道應與雜項工作物一併完成時，則從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2 月 3 日營署公字第 02548 號函】

據貴校函稱，民國 78 年 5 月 6 日台灣省政府住都局核准建校時，並未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現今校內欲新建學生宿舍，住宿人數 303 人，其污水處理雖未達本部 84 年 9 月 14 日函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標準，惟花蓮縣政府仍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貴校設置宿舍之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10 日營署公字第 04677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以免污染水源水體，惟以具一定規模或污染量（質）者為之，故同法施行細則稱「新開發社區」指 500 人以上居住或 100 住戶以上之地區。

- 二、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造一棟五樓自用住宅，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若未達「新開發社區」之規模，依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之規定，各該保護區內「興建房舍，應具有廢污物處理衛生設備，其設計標準及廢污水放流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放流水標準訂有建築物之標準，本案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其廢污水應遵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12 日營署公字第 04857 號函】

工業區之開發，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其目的旨在防治事業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污）水，若區內採雨、污水分流制施設，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雨水及污水應分別排洩於雨、污水下水道內，不得混排。該細則第 3 條復稱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二者功能不同。查放流水標準僅訂有污水下水道之標準，雨水下水道則尚厥如，若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遭廢（污）水排洩於內，則工業區管理單位宜善盡管理之責，確實查察不法偷排之污染源，請環保單位依法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14 日營署公字第 5132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以免污染水源

水體，惟以具一定規模或污染量（質）者為之，故同法施行細則稱「新開發社區」指 500 人以上居住或 100 住戶以上之地區。

二、本案○君擬在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造一棟五樓自用住宅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並未達「新開發社區」之規模。依台灣省政府 70 年 1 月 28 日七○府建四字第 103556 號函公告「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八規定，該保護區內「興建房舍，應具有廢污物處理衛生設備，其設計標準及廢污水放流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放流水標準訂有建築物之標準，本案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其廢污水應遵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4 月 26 日營署公字第 5494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本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 號函規定其人口計算基準，在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復查本部 84 年 1 月 17 日台（84）內營字第 8307031 號函業已解釋前揭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停車場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以上內容均詳如附件）。另查「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百貨商場依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以 0.2 人計算，故大型購物商場宜比照前開方式計算。至下水道之入滲量問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要點」八、（五）係指污水管線埋設於地下之入滲量如何計算，而建築物中之污水管線，非埋設於地下，應無入滲之問題，故毋需計算入滲量。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3 月 13 日營署公字第 53233 號函】

按精鍾商專於民國 78 年 5 月 6 日既經台灣省政府住都局核准

建校，斯時並未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以本案新建學校宿舍，並未達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標準，該核自屬毋庸設置專用下水道。惟為防治污染，花蓮縣政府基於現主管機關立場，仍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訂該校設置宿舍之專用下水道，故本案是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仍宜請花蓮縣政府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3 月 26 日營署公字第 05984 號函】

有關工業區供二廠以上設廠地區，其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疑義案。所附林正當建築師事務所函說明一，其所設計之工業廠房係於都市計畫內法人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工業用地區，惟有關該地區係何時開發？由何法人事業機構開發？是否已開發完成？另台北縣政府要求該事務所設專用下水道之理由為何？請再補述上開資料，俾便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字第 13199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所稱「專用下水道」並明訂於同法第 2 條第 4 款，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既為「專用下水道」，依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9174 號函釋說明三「……開發建築基地內設施，係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應依建築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7 月 23 日營署公字第 18497 號函】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函詢有關其附設天主教若瑟醫院申請擴建之門診大樓，是否應申請專用下水道核可乙案，事涉貴管，請貴管提意見送署，俾憑辦理，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8 月 18 日營署公字第 2041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按學校產生污水之性質與社區類似，於申請設校時，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視當地環境情況，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校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學校若未設置專用下水道，而新申請增建廚房或活動中心等建築物，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局就實際情形，逕為處理，若有污染之虞，自得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新建建物設置專用下水道；至人口計算標準，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1 條，化糞池使用人數「建築物用途」五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8 月 31 日營署公字第 2249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興建專用下水道；而新開發社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係指可容納 500 人以上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上開法定解釋至為明確，毋庸置疑，本部 82 年 4 月 28 日台 內營字第 8272290 號函釋內容係補充解釋，與下水道法之規定並無相悖。至所詢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乙節，請另洽環境單位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9 月 8 日營署公字第 2344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收集該地區之廢污水處理後排放，以防治污染。按醫院產生之污水屬事業廢水，其處理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為之，本案既已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其目的與專用下水道相同，如該防治措施已能將廢污水（包括宿舍污水）收集處理，則毋再另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9 月 16 日營署公字第 2419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按學校產生之污水性質與社區類似，於申請設校時，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視當地環境情況，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校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學校屬舊有學校，若未設置專用下水道，而新增建教室使用人數超過 500 人，貴府得指定該新建教室設置其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5 月 13 日營署公字第 13238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之社區。目前下水道法縣市主管機關大部未設置下水道專責單位，為彌補其下水道審查人力不足，宜藉專業技師專業能力協助，內政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有關技師簽認證明予以詳加規定（如附件），請參照。
- 二、至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相關事宜，請另洽環保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6 月 2 日營署公字第 14072 號函】

高雄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函為有關公辦重劃區內分期興建透天住宅，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之社區。依前開解釋，同一申請案件興建規模達上述條件者即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二、有關新開發社區人數計算，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6 月 29 日營署公字第 17194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公事業設廠之地區。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前開係規定工業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及原則，並無污水廠數之限制。工業區開發者或事業設廠者，得依其實際規劃需要設置一或多座污水處理廠。本案麥寮工業區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依需要分別設置數座污水處理廠，並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9 月 7 日營署公字第 28269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本案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未達二公頃，若亦未經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毋需設置。惟於其基地內外興建戶數

大於 100 戶，仍屬前開施行細則所稱「新開發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 三、至新開發社區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符合專用下水道之條件，應於申請變更同時，依該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10 月 7 日八內營字第 887487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
-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依前開規定，新開發社區設置規模達 100 住戶或 500 人以上即應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若未達前述規模，有污染之虞，主管機關仍得指定其設置專用下水道。至「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始達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面積未達二公頃以上，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惟其污水處理問題，應另依環保相關法令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 月 4 日營署公字第 4384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故需達前開條件，方適用本部規定之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流程，否則均按一般建造案件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53725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所稱「新開發社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前揭設置專用下水道旨在處理社區污水，維護環境衛生、防治水污染。本案台灣紙業公司開發社區如具前項規模，自應依規定為之，其擬將已領建築執照及未申請建照之污水集中設於一領有使用執照供住宅用途之地下一層及筏基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若該設施之容量可容納新增之污水量，自可同意，惟該設置之核准、完工後查驗、使用執照之核發，請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該住宅用途建築物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涉建築執照問題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駁崁、高架遊戲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昇降設備、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本案如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機械），自應依前揭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跨類跨組變更，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本案原申請建照時已標示污水處理槽位置，現擬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機械），尚無涉及上開使用類組變更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 月 3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0444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工業區」

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專用下水道設置目的，旨在維護環境衛生、防治水污染，工業區申請建照面積未達前揭標準，主管機關仍得依前開規定指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衡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4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1965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旨在收集該地區之廢污水處理後排放，以防治污染。按醫院之污水屬事業廢水，若申請案已依水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提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經核准，其目的與設置專用下水道相同，即廢污水（包括醫院生活污水）可妥善處理，則毋需再行提具專用下水道申請，惟應事先協調下水道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6 月 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3371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供 100 住戶以上或 500 人以上居住之社區。除社區外，主管機關對具相當規模之地區或場所，其產生之污染量有污染之虞，仍得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之。

【內政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900931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復規定，該專用下水道設置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

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而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茲因水污染防治措施目的與設置專用下水道相同，若該措施相關書圖業經審查，則毋需再重複送下水道單位審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惟應會知；若該水污染防治措施為設置專用下水道，而相關書圖未予審查，則自應檢送下水道單位核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7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4274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防治水污染。而認定標準及人口計算基準則依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除新開發社區或工業區外，主管機關仍得指定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所詢「聖帝廟新建工程」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前述原則衡酌辦理。
- 二、至新開發社區是否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內「建築物用途說明 A--G 類」各項場所之建築物乙節，查施行細則第 4 條係規定該規範為人口計算基準依據，當人口達 500 人以上者為新開發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9011671 號函】

- 一、台中港倉儲專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貴府並得指定下水道機構，負責該專區有關下水道建設、管理事宜，惟涉及專用下水道書圖之核准、驗收、或違規事件之處分，仍應由貴府（下水道法縣主管機關）為之。
- 二、至前揭所稱下水道機構之指定，由貴府視該專用下水道

由何者負責管理決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8 月 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4571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容納 100 住戶以上或 500 人以上之社區，而人口計算標準，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若未達前開標準，主管機關認為有污染之虞者，仍得視指定該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民間收費站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前開原則，視當地環境情形衡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009310070 號函】

貴府擬改指定斗六工業區之下水道機構乙案。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12 月 17 日第字第 09003527330 號函說明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6 條，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因此貴府得指定該工業區所委託之事業機構為下水道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9 月 3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6217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工業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解釋，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工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本案所詢尚非前開所屬範疇，請其另依環保法令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75377 號函】

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為處理其區內廢（污）水，以防治水污染。若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納入其所屬大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且經貴府（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為之。惟同意之理由消失，則其仍應另行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09598 號函】

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所稱新開發社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達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居住之社區。本案既已整體開發分區建設，並達前開規定規模，自應依照辦理，並無分區後住戶低於規模之區別。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4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1871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學校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應由主管機關視該校對當地水污染及環境之衝擊情形，依前開規定辦理。若學校係下水道法公布前既設，欲申請部分教室校舍新建或改建，其污水處理問題，則以該新建或改建之規模認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7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43823 號函】

一、查新開發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有二，其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其二為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依前開意旨，凡新設、增建、擴建、改建，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事業，

皆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範疇。依來函所示，華新麗華公司申請增建廠房，面積為 2,503.13 平方公尺，未達前述規模，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至貴府函說明是否適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應請貴府另行查明，其若屬合法可供設廠之工業用地，自得適用前開原則。

- 二、另事業若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目的與專用下水道相同，應毋需另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5894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指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作「新開發社區」、「新開發工業區」之定義以外，主管機關衡酌當地環境特性認為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仍須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者。前稱施行細則第 4 條解釋「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如台中、民雄、幼獅工業區……等）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如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等）。
- 二、前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新開發工業區內之事業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之規定，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依規定將廢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內。本案指尚無管線可供接管，需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其放流水標準仍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需申請排放許可經核准始得為之，俟管線到達後，仍須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內。
- 三、至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

面積未達二公頃以上者，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其廢污水之處理，悉另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0270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第 2 條第 4 款稱「新開發社區」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依前開要旨，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均應依規定辦理專用下水道之設置，並應管理之。復查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專用下水道屬下水道之一種，其排水區域內之污水亦應遵照前開規定辦理，而若其放流水排放及營運管理事項，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無須強制納入公共下水道，惟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認有納管之必要，得經協調同意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0563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其認定標準及範圍應由主管機關視申請個案對當地環境衝擊衡酌決定之。故有關學校是否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4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27988 號函】
自來水淨水流程係將原水淨化為自來水，包括沉澱、過濾、消毒等設備，一般自來水廠均設有處理淨化過程中產生之污泥、反沖洗水等設施，故「自來水廠」仍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需符合其放流水標準，除上述事業之污水處理外，廠區內尚有辦公、員工宿舍等生活污水須妥善處理。

爰此，自來水廠內生活污水達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者，即 100 住戶或 500 人以上者，仍須設置專用下水道，未達此規模者，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惟本案位處和平工業區內，該廠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優先排洩於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處理，如未接入，則請依前開原則辦理。有關竣工查驗，仍須依相關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33726 號函】私人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專用下水道包括污水處理場及污水管線。社區興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所稱查驗，指社區之污水處理場是否按圖施工、建築物有否以污水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場。全社區若採設置單一污水處理場，足以處理社區開發完成之污水，社區以分期方式開發，如污水處理場已經主管機關於第一期核發使用執照時查驗合格，則第二期起，僅查驗該期之管線部份。

【內政部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07853 號函】下水道分為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3 款稱公共下水道為公共使用之下水道；第 3 款稱專用下水道為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同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國家風景區屬國家經營之風景特定地區，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指定其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經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03346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故專用下水道應將社區污水集中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依規定排放。復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並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 二、依前開規定，新開發社區既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則該區域內之污水，自應依法排洩於專用下水道之內。所詢專用下水道區內之新增建物裝設預鑄式污水處理槽，不銜接該社區專用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就事實認定不予核發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且自無所稱獨立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責任歸屬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1350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其目的在處理該社區之廢污水。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所稱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該事業之水污染處理設施，其功能與專用下水道相同。本案大溪山莊既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並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則毋需再為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申請，惟貴府須予確認全區廢污水均已納入該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且其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6 月 1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3070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定義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建辦公場所、房舍，使用人次規模若相當於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者，則其污染量與新開發社區相當，主管機關自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其審查程序悉依下水道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6606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之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社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於 75 年公布，其第 4 條對新開發社區定義即有明文規定，86 年修正時，再作前開明確解釋。本案斗南第二市場大樓總戶數達 286 戶，是否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查明，若已設置，其申請排入公共水體，請洽環保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2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708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

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是若學校及醫院之新建建築物，其規模達前開規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其為之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958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查工廠廢水因其水質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所處理之家庭污水不同，故其達前開規模者，應依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其事業廢水。惟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範圍，該地區之工廠廢水若其水質符合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則得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5050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依前開規定，舊有學校增建教室，使用人數達 500 人者，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得指定該增建部分設置專用下水

道。至其使用人口計算方式，依前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 3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二、至專用下水道指污水收集管渠、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668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 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 二、新開發工業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按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旨在處理一定規模以上之廢（污）水，以防治污染，本案申請新建測試機房，若建築物用途全為機械房，未產生事業廢水及達新開發社區規模之員工生活污水，則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49495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復依 86 年 7 月 16 日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前之規定稱新開發社區指經主

管機關認定之社區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者。

（二）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依上述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區開發案送審階段即需認定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經「認定」者方設置之。嗣因「認定」乙節，標準不一，爭議頗多，本部為強化生活污水之管理，並求執法之明確，於 86 年 7 月 1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公布前開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刪除「認定」機制，並以凡達 100 住戶或 500 人者，皆稱為「新開發社區」，其未能接用公共下水道者，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二、本案百年大鎮社區查係 82 年申請開發案，適用 86 年 7 月 16 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前之規定，爰開發時，貴府未「認定」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斯時其污水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化糞池處理之，今自無另行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1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5723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依前開規定，新開發社區開發者自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社區開發完成，開發者將專用下水道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後，其區分所有權人自應負管理之責；未完成移交者，則仍由開發者管理。至公共下水道屬公共設施，由政府建設、管理之。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8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45137 號函】
貴縣溪湖鎮興學自辦市地重劃及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

是否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施設專用下水道乙節，請 貴府依本署 93 年 7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11807 號函送「研商市地重劃地區污水處理廠設置相關事宜紀錄」（會議紀錄諒達）結論：「市地重劃地區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重劃完成後，該地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以個案考量，若達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模者，需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辦理。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725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因學校產生之污水性質與社區類似，本案新增建大樓使用人數如達可容納 500 人以上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之規模者，得由貴府本權責依前開規定指定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場所。

【內政部 96 年 9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51164 號】

工業區之開發，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旨在防治事業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污）水，若區內採雨、污水分流制設施，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雨水及污水應分別排洩於雨、污水下水道內；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稱，雨水下水道係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二者功能不同，不得混排。本案 貴府來函指稱，該工業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雨水放流口排放之污（廢）水含有上游社區住戶產生流入之生活污水，顯已違反前開規定，應由轄區縣（市）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取締。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94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下水為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第 2 款稱「下水道」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故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自涵蓋雨水及污水下水道。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1063 號函】

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倘該專用下水道已與公共下水道完成銜接，則社區污水已排洩至公共系統處理，該社區已無單獨排放污水之污染問題，自得據以洽原列管單位辦理得否解除該專用下水道列管事宜。

【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1864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處理污（廢）水、防治污染及維護環境衛生，故凡達一定規模者，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貴校學生人數若達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規模以上者，則其污染量相當，在公共下水道尚未到達前，主管機關自得本諸權責依前開規定，指定貴校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97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711 號】

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為處理其區內廢（污）水，以防治水污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下水道法所賦權責，指定工業區開發者或管理者為下水道機構，負責區內專用水道操作、維護等相關事宜。倘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若干工業區，其專用下水

道之操作、維護係採聯合運作方式為之，則主管機關為劃分各工業區應辦理事項及權責，自得同時指定 2 個（含以上）下水道機構，惟該機構之權責事項應予明確分工。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705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依前開規定，專用下水道設置時機係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除前開情形者外，主管機關並得對產生污染量與前述規模相當且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爰請 貴府本諸權責衡酌當地環境特性，依前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 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804436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專用下水道，該法第 2 條第 4 款指供特定地區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內政部 99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133280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

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故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自應從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46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指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以外，開發行為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為其規模非設置專用下水道，不足以處理其廢（污）水之地區或場所。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1015028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收集該地區之廢（污）水處理後排放，以防治污染。來函既稱以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在案，其目的與專用下水道相同，如該防治措施已能將廢（污）水收集處理，則毋須再另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請 貴府就本案事實認定，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258010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之社區。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亦已明定：「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

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旨揭經許可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如達前開下水道法規定，則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至有關該污水處理場贈與及操作維護管理權責事宜，該作業規範已明文規定，爰應從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2451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故旨揭所詢，住宅區內興建個案符合前開規定者，即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8002796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其規模。來函所稱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工業區為何未設有污水下水道，宜先予釐清；至尚未有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供排放廢（污）水，其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廢（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同意後即可為之。貴所如有執行疑義，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建議由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衡酌實際情形訂定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291086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16 條規定，「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

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者立法原意為規定專用下水道設置權責，後者旨在規範非都市土地開發時，專用下水道設置後之權屬及管理權利義務，二者並無違悖。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8461 號函】

有關函詢國防部新增陣地（軍事機敏用地）是否須辦理污水處理系統審查作業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述地區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 二、爰此，旨揭陣地須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並應予保密。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4 日營署水字第 1091036454 號函】

有關臺中港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管理養護權責 1 案。

- 一、復貴局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水雨字第 1090009214 號函。
- 二、有關旨揭函文說明二所述調查發現臺中港特定區 B 及 C 排水幹管出口混凝土脫落及鋼筋銹蝕外露建議修復 1 事，請貴局先釐清該排水管是否屬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用下水道，倘是，依該項規定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否則依同法第 5 條第 4 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管理。另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

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三、旨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仍請貴局依前開規定查明後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1859 號函】

有關函詢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認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16 日新北水設字第 1091099886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工業區」為：（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除前開情形外，主管機關並得對產生污染量與前述規模相當且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貴局輔導之既有工廠，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本諸權責衡酌當地環境特性，依前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4520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自辦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及後續處理相關事宜之執行疑義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0 年 2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104210522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另依本部 109 年 9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37099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9 條、第 44 條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第 43 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並將公共設施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另查本部營建署 93 年 7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11807 號函送「研商市地重劃地區污水處理廠設置事宜紀錄」結論略以：「市地重劃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案自辦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公共管線等如係屬重劃時設置應按平均地權條例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請依本部 109 年 9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37099 號函說明二，重劃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並將公共設施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另前開公共設施是否得依所訂自治條例委由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前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9491 號函函復貴府在案，請依權責妥處。
- 四、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及公共管線倘已建置完成，請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週知作業，並應督促該區用戶儘速完成接管作業，以避免設施閒置。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11239880 號函】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基地是否設置專用下水道相關標準及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事務所 111 年 10 月 20 日黎字第 1111020001 號函。
- 二、按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

俱連本數……計算。」參照前開規定，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合先敘明。

- 三、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8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同法施行細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3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查內政部84年9月1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366號函函釋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略以，「……專用下水道，其設置原則如下：1. 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戶以上者。2. 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
- 四、故依上開規定，建築基地個別申請建照時，如戶數未達100戶，仍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核算該建築之使用人數，若達500人以上，且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仍應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惟考各建築基地所處環境差異，如該地區或場所產生之污染有污染之虞時，雖未達前開標準，主管機關仍得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五、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者，仍請依環保及建築法令規定設置相關污水處理設施，以達處理生活污水，防治水污染之目的。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8696 號函】有關貴府函詢「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專用下水道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工道字第 1120129500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合先敘明。
- 三、旨揭社區雖因實際住戶未達 100 人，惟仍請貴府先行確認其污染量是否有污染之虞，如認為有污染之虞者，仍得指定其設置專用下水道。
- 四、另旨揭社區為 921 地震後興建，適用 8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若經評估免設置專用下水道，仍應依規定改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妥處；至該社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否解除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建請另洽環保主管機關釐清。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7398 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區段徵收範圍新設污水下水道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相關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經開字

第 1130159349 號函辦理。

- 二、依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 三、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二、新開發工業區：（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另查本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53 號函，「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二款第 1 目所稱『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指凡經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之工業區皆屬之，無需規定規模之大小。」
- 四、本案係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南側劃設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住宅區範圍，並已規劃建設專用污水下水道，已符合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下水道

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週知作業，與其為公共或專用下水道無涉。

五、另貴府為下水道法直轄市主管機關，轄內下水道建設、管理、監督、輔導，自可依下水道法第 9 條所賦予之權責指定該專用下水道之下水道機構，亦與下水道之屬性無涉。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內政部 85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572061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並管理之。縣（市）政府為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縣（市）下水道有關事宜，在其所轄地區設置工業區，該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建設、管理，自應由縣（市）政府監督。

現行工業區設有管理中心（站），負責辦理工業區內專用下水道營運、管理事項，縣（市）政府自可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指定該管理中心（站）為工業區下水道機構，倘工業區內事業有違反下水道法規定之案件，應由該管理中心（站）移送縣（市）政府處理。若該管理中心（站）無法勝任下水道法所賦權責，則原開發工業區之機關（構），仍需依前揭規定，負責該專用下水道之管理事宜。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912055 號函】

貴府為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之縣主管機關，所應辦理下水道事項，該法第 6 條並已明文規定。工業區應由開發機構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工業區服務中心既經貴府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則該中心應確實管理該區內下水道管理事項，惟貴府仍須負督導之責，如工業區內有違反下水道法規定事項時，該中心應檢具實情，函報貴府，由貴府依該法相關規定處分之。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10070 號函】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12 月 17 日第字第 09003527330 號函說明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6 條，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

營事業建設管理。因此貴府得指定該工業區所委託之事業機構為下水道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6 月 2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36044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位處台北縣境，故該水源特定區範圍之下水道主管機關為台北縣政府，依據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7 日北環下字第 0910034937 號函說明，台北水源特定區下水道業務，該府已於 91 年 2 月 15 日公告，指定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該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負責污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事項及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內部建築物納管部份之總量控管。而專用下水道系統，現階段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業務管理機關。
- 二、至花園新城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問題，查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處理該社區污水，若有新開發者欲於該社區內開發，可與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理者洽商污水處理問題，若該污水處理廠容量飽和或其他因素無法接納新增污水，則原開發者可擴充原污水處理廠容量或由新開發者自行新建專用下水道處理，俾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03853 號函】

貴府為下水道法縣主管機關，縣轄下水道之建設、管理、監督、輔導，自可依權責指定委託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管理機構為「下水道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5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27429 號函】

貴府為下水道法縣主管機關，花蓮縣轄內專用下水道之監督

輔導，自應由貴府依法行政，並無專用下水道設置者為何之區分。故由貴府指定下水道機構管理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並無不當。

【內政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4664 號函】

查「桃園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2 條稱貴府為下水道主管機關，貴府工務局下水道課為管理機關，爰該管理機關是否為貴府依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所設置之下水道機構？其負責管理範圍為何？如其管理下水道範圍未包括 貴轄內各工業區下水道，則 貴府為桃園縣下水道主管機關，依該法所賦權責，自得針對該工業區下水道管理需要，指定「林口工三工業區服務中心」為林口工三工業區下水道機構。至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諸如工業區內事業違反下水道法案件，應由該機構移送 貴府依法處分等，自不待言。另該受指定機構之應辦理事項， 貴府應予指明，俾資明確。

【內政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527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擬訂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旨揭所詢事項如包含前開標準，仍應由 貴府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1506 號函】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4 條規定劃設，位處屏東縣東港鎮及林邊鄉，區內「污二」系統主要為處理本特定區廢污水，來函所詢其開發主體為何，查「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已明定主辦單位為大鵬灣管理處，則宜遵照計畫書內容執行。爰屏東縣政府指定貴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為下水道機構，為下水

道法第 9 條付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於法尚無不當。惟該府應將辦理事項及範圍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以為日後執行之依據，涉公權力部分（如罰責、法令解釋等）仍應由該府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0058639 號函】查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得依上開規定為之。惟貴府應將辦理項及範圍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以為日後執行之依據，涉公權力部分（如罰則、法令解釋等）仍應由貴府辦理。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0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20863 號函】所詢「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及後續處理」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申請人呂君 111 年 9 月 2 日申請函辦理；併復新竹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113637214 號函。
- 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應載明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

爰個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用地是否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相關子法所稱公共設施用地，應視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內容而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第 43 條規定，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重劃工程完竣後，重劃會應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接管養護，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次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開發單位屬重劃會，如社區規模滿足前開規定，亦符合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五、另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專用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如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後，下水道地方主

管機關應依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事項。至新竹縣政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或於個案開發計畫中，規範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權責，因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新竹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第 十 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十二條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

第十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071921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3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梁、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對補償與否並無規定。至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該法第 14 條已明文規定應支付償金，自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二、前開支付償金標準，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查 貴府已訂有「臺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私有土地補償標準」，所詢使用公有土地之補償標準，仍請 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第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內政部 75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426128 號函】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並應支付償金。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本案埋設下水道管線穿越私有土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429433 號函】

- 一、本案有關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暗管其施工處所、方法及支付償金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上級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機構所隸屬之下水道主管機關。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690199 號函】

- 一、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並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將包括開工日期、施工範圍、方法、期間、償金及支付日期、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土地

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 二、依前揭規定，下水道法具強制性，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抗拒或拒領償金，致工程進行遭阻礙時，自得依提存法之規定將償金提存法院，並依法執行工程施工。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 月 1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00341 號函】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本案私有地部份依前開規定，應予支付償金，至公地遭占用部份，則應先查明占用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 條第六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復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前開立法旨意，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而該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本案貴處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係做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4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2357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前開法令尚無得以徵收為之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00528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復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前開意旨，「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不予補償，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已釋示在案。惟若係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私有地，自應依該法第 14 條給予補償。貴處施工之管線何者屬用戶排水設備，何者屬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應請本諸權責釐清，以免滋生補償爭議。
- 二、至償金之支付時機，並無明文規定，請逕為處理。

【內政部 93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0859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前開規定以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管渠為限，而對支付償金有所異議時，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係既成道路之排水改善工程，究係道路附屬設施或雨水下水道工程，貴府宜先釐清，若係屬既成道路之一部份，請參據大法官第 440 號解釋辦理。另本案係爭緣由為當事人不願以支付償金方式接受補償，尚非下

水道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

【內政部 93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1040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本案系爭緣由為當事人不願以支付償金方式接受補償，尚非下水道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惟既成道路埋設地下設施，涉及補償乙節，請參據大法官第 440 號解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7555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查本案係爭為土地所有人等希以徵收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尚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範疇。至其拒領補償費，宜另依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1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1935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故凡本法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皆係「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1 月 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5474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

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依前述規定，本案於私有土地施設公共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除外），自應給予償金。至償金標準，請貴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2 月 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5866 號函】
台端函為有關下水道法所稱支付償金疑義乙案。

- 一、本案本署 95 年 1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71383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案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養下字第 09562178300 號函復本署略以：本案已由台端及林○○女士向本署及台北市政府多次陳情並已函復，台端本次陳請內容與 94 年 11 月 25 日陳情書內容雷同，該處亦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養下字第 09466068700 號函復台端在案。
- 二、有關台端所陳涉及下水道法部分，因該法係 73 年 12 月公布，惟本案係爭事實係該法發布實施之前，基於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尚無該法之適用，請台端另尋他法律或相關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6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3145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本案於私有土地下埋設雨水下水道暗渠，若不影響該土地之利用，尚無取得土地之必要，宜依上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54284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依前開規定，本案陳情人不得拒絕，但應支付其償金。惟其訴請徵收土地之系爭乙節，尚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範疇。
- 二、至陳情人所稱對處所、方法之選擇、支付償金均有異議，其異議內容究係如何？請貴府再予詳查，並提具處理意見再議。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52287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所稱支付償金應指下水道機構所為之下水道工程，方予支付。貴府稱非下水道機構施工之既成道路或其他現有巷道之側溝，應屬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附屬設施，其改善更新是否應支付償金乙節，自非下水道法解釋範疇。惟若該側溝因都市排水需要，經貴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由下水道機構統籌管理維護，則其改善更新，涉及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行為，應依該規定補償。
- 二、另下水道法第 16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意指提供使用之土地因勘查、測量、

施工或維護下水道所遭「損害」之補償行為，本案所稱既有之側溝如亦經貴府認定為雨水下水道，則其有上開損害之事實時，自適用損害補償之規定，非以工程材質變更及擴大與否認定之。

【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3586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依上開規定，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先生提具異議書，言明其決定以租約方式出租，不接受使用土地支付償金發放方式，核與下水道法規定內容不符，尚非本部核定範疇。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5003374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依前開規定，本案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補償。惟據陳情人所述，係請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非屬本部依上開規定核定範疇。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309 號函】

一、有關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連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是否支

付償金乙案，查本部業於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諒達）釋有案，先予敘明。

- 二、本案 貴府函稱「用戶接管」應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所詢為辦理該設備工程，於計畫道路未徵收私有土地上埋設之用戶連接管，如係為供公共使用之必要管渠，自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償金以為補償。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7026 號函】

- 一、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前開旨對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公、私有土地，自應給予補償。
- 二、同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本部於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諒達）釋有案，意旨：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現行雖由政府代為施作，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惟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非該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者，自得給予補償。
- 三、本案所稱預埋之管線屬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抑或屬用戶排水設備，涉個案事實認定，爰請 貴府本諸權責釐清，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802655 號函】

下水道屬公共設施之一環，攸關大眾生活環境品質，故下水道法第 14 條爰有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

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強制性規定，惟應支付償金，以維其權益。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前開所為之土地使用，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包括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時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至所詢償金支付時機，該法尚無規定，貴府得另依行政程序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視個案事實，本諸權責逕行處分。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071921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3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梁、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對補償與否並無規定。至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該法第 14 條已明文規定應支付償金，自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二、前開支付償金標準，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查 貴府已訂有「臺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私有土地補償標準」，所詢使用公有土地之補償標準，仍請 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6804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本案系爭為陳情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施工處所及方法之選擇、償金提具異議，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933 號函（諒達）業說明在案。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9655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事宜，皆屬前稱用戶排水設備，爰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諒達）辦理。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233416 號函】

- 一、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為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公、私有土地，自應給予補償。同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事宜，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辦理。
- 二、至本部 97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309 號函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必要管渠，其性質屬公共下水道範疇，自得支付償金以為補償，與本部 91 年函釋尚無牴觸。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996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依前開意旨，僅於對前開施工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額度發生異議時，始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本案系爭為土地所有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償金之額度提具異議，爰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核定範疇。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自第 100080195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緣亦需土地權屬確定。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1081022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惟依據來函所稱，系爭為土地所有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核與前開規定不符，非屬本部核定範疇。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惟下水道機構應支付償金。與大法官解釋第 440 號並無相悖。貴局水利工程處因工程上之必要，於旨揭土地下所為公共管線部份之埋設，並擬擇其損害最少之處及方法為之且支付償金，則旨揭土地所有人不得拒絕。惟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122906 號函】

本案所稱用戶接管工程，其經過私有土地之補償事宜，請悉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送 94 年 2 月 3 日「研商埋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渠經私有土地是否應予補償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306736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私有地，應給予補償。來函所詢因旨揭地號於 88 年經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假扣押登記及 98 年高雄稅稅捐稽徵處實施囑託禁止處分，且該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其償金支付對象乙節，查尚非下水道法解釋範疇，建請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81035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本案係爭為異議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之範疇。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34855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應支付償金。惟旨揭所詢是否可比照土地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設立補償費保管專戶辦理乙節，查下水道法尚無相關規定，請貴府本諸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3546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本案補償範圍究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局補充說明。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70067 號函】

有關 貴局辦理「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新庄子段 0126-0005 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按上開函稱，貴局於旨揭土地行使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為供公共使用管線部分之埋設，擬支付償金數額，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定「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費標準」規定計算之，尚屬依法有據，爰有關償金計算，本部核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至有關償金對象乙節，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意旨，下水道機構應於預定開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有關支付償金相關事宜。本案貴局所為事項之行使，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應本諸權責釐清後妥處。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70067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按上開函稱，貴局於旨揭土地行使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為供公共使用管線部分之埋設，擬支付償金數額，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定「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費標準」規定計算之，尚屬依法有據，爰有關償金計算，本部核依前開規定辦理。

至有關償金對象乙節，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意旨，下水道機構應於預定開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有關支付償金相關事宜。本案 貴局所為事項之行使，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應本諸權責釐清後妥處。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 月 1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000119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不予補償。惟貴府應本諸權責釐清公共使用之管線與用戶排水設備，以免滋生補償爭議。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40402352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為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應給予償金；另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第 2 項規定通知書應記載事項第

7 款及有償金支付日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償金支付日期，請貴署各分署、辦事處與宜蘭縣政府協商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5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003217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惟下水道機構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仍有異議，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14 條疑義：

1. 下水道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其所稱之「必要」指下水道工程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規劃、設計，實無其他適合路線或位置可供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2. 下水道機構遇有下水道法第 14 條需支付償金情事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下水道機構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下水道法雖無相關規範，惟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為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惟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由政府編列預算代民眾施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施工時，

常遇民眾將原應留設之防火空間私自增加建築使用空間，孳生施工空間不足情事，爰訂有相關規定規範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時，用戶應配合留設足夠空間俾利施工及埋設相關設備。如遇有留設空間不足之疑義，則宜由當地主管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辦理。

- (三) 「……是否須全體住戶（每一層）均簽屬『申請接管及施工同意書』……」1 節，查本署施工規範第 0254 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第 3.1.5 節規定「應召開施工說明會，以契約所列圖示範圍接管戶全數接管為原則，協助進行用戶接管宣導作業及分發接管通知書」，另查同章第 3.3.2 節規定「各建物均須於施工前請住戶（至少為一樓住戶）填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是以如用戶接管工程施作須進入一樓屋內打除下方化糞池，應至少請一樓住戶簽署用戶接管申請表，惟實際操作規定，仍應依原採購機關招標文件規定為宜。
- (四) 有關「……鑑界費用是否納入工程款項中（政府支付）？抑或是由住戶自行支付？」1 節，因申請土地鑑界需為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爰應由民眾自行付費向地政單位申請。
- (五) 查本署施工規範第 02534 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第 3.6.7 節規定，「……遇有須通過住戶牆壁或地板時，應盡量避免破壞主結構物，如因事實上不可避免者，應先徵得用戶及工程司同意、並以最小量之破壞為原則，……」，故施作原則應避免破壞主結構物，若須破壞須徵得用戶同意。
- (六)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機關訂定採購契約，以採該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就各採購案特性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檢附 104 年 5 月 27 日修正工程契約範本 1 份供參。下載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

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訂有「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以管理其所屬下水道，檢附條文各 1 份供參。
- (八) 有關「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一標文件提送情形，細部設計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北水污計字第 1011603619 號函送本署，契約書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水污計字第 1012705882 號函送本署，惟其契約書、設計成果核備及相關進度資料因係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本權責辦理，建請洽原採購機關提供為宜。

【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018501 號函】

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臺中市政府已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已建立相當之補償機制，且依法有據，本案核依前開標準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52907784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另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

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同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尚非下水道法第 14 條適用範疇。

【內政部 105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809459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惟下水道機關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仍有異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貴府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訂有「花蓮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已建立補償機制依法有據，本案核依前開標準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816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下水道機構倘係為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亦不影響該土地之利用，尚無需取得土地之必要，宜依上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063948 號函】

一、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

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意旨係規定水道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

- 二、另查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其意旨，用戶排水屬私有設備。依據貴府上開函號稱，本案係用戶排水設備之埋設，尚難謂具公共使用性質，爰無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適用。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8433 號函】

有關「桃園縣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第三 -2 標）」G32 ～ G36 工作井管線設備施工需要，擬使用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55-18、52-1、52-115、52-116 及 51-1 地號等 5 筆私有土地償金發放案。

-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桃水污工字第 1060052975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工程 G32 ～ G36 工作井管線穿越私有土地，埋設路徑既經貴府檢討為損害最少之方法，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4819 號函】

有關貴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50 巷（頂崁段 1642、1643、1644 等 3 筆地號）設污水下水道管線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7 年 2 月 13 日新北水污工字第 1070291069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如為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之唯一路徑，而無其他路徑可供替代，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7676 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417、423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7 年 4 月 3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070364278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土地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1228 號函】

有關「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於臺南市安南區幸福段 1407-1、1410-1、1411-11 及 1412-1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工程引水箱涵穿越私有土地，埋設路徑如貴局檢討為損害最少之

處所及方法，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爰此，本案書面通知作業，貴局應依前項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917 號函】

有關貴局函「鳳山區新強路 125 巷底農田水利溝髒亂整治改善工程用地問題」乙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先予敘明。
- 二、貴局來函說明二、三新設排水溝工程及污水管線工程是否屬下水道工程，應請先釐清，方能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來函說明二污水管線如屬用戶連接管線或用戶排水設備管渠，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送 94 年 2 月 3 日「研商埋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渠經私有土地是否應予補償事宜」會議紀錄，其結論第 1 點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自公、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之土地所有權人非污水下水道用戶者，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管渠，應給予補償。

本案貴局提及新甲段 1165-35 及 1165-36 地號土地是否以給予

償金方式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乙節，請依前開規定、意旨及會議結論之原則辦理，至於所提新甲段 1165-6 地號土地是否得以承租方式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乙節，依下水道法並無以承租方式取得工程用地之規定。

【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05690 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563、1564、1565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2 月 26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08026179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土地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05684 號函】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三標」於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 1586-1、1587、1587-4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3 月 6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08029513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土地之污

下水道管線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10770 號函】

有關函「『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一小段 529 地號土地法令適用上之疑義」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合先敘明。
- 二、本案貴局因工程上之必要，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土地埋設下水道管渠及人孔，如已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10779 號函】

有關函詢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之償金對象認定疑義案。

- 一、復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授工衛字第 1083019488 號函。
- 二、查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使

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事項應記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範圍、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施工方法、施工期間、償、償 支付日期及 取償 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

- 三、依前述意旨，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所支付之償金對象係依下水道機構所訂工程計畫，於施工期間因施工範圍、方法致遭受損害之土地所有人、佔有人或使用人。
- 四、下水道機構如未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下水道法雖尚無相關規範，然補償對象仍應依前開原則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營署水字第 1081211538 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埋設下水道管渠、用戶排水設備及其他設備，應辦理通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 二、本署 94 年 6 月 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9530 號函附「研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使用公、私有土地如何通知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諒達），用戶排水設備依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設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俾使用戶瞭解，若下水道機構採獎勵措施主動免費施工，則應事先溝通協調施工方法、位置及施工期間，以資用戶配合，若無法達成共識，宜以書面方式通

知該住戶應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三、爰此，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於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管渠、用戶排水設備及其他設備，皆應確實依據前述規定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以免孳生糾紛。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20306 號函】

有關貴局辦理「麻豆市區收集水路新建工程」因地主不同意以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提出異議，報請本部核定一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8 年 10 月 23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120274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另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解釋略以「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

- 三、依前開意旨，本案土地之箱涵工程施作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19376 號函】

有關貴局函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是否仍需簽立土地使用切結書或契約書始得合法使用該土地，與依法支付之

償金是否仍需外加營業稅及所提契約書中相關條文等所涉疑義請釋疑案。

- 一、基於「法律優位原則」在法規位階上，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應均低於法律，因而法律之效力高於此類行政行為。依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均為法律優位原則之表現，亦即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及臺灣糖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之作業規定及「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皆不得牴觸下水道法，合先敘明。
- 二、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土地所有權人補償，且依貴局來函所述，臺鐵局與臺糖公司所提簽立切結書及契約書為其內部之作業規定，應優先依下水道法之規定辦理，無簽立切結書或契約書之規定。
- 三、另有關貴府函詢支付之償金是否仍需外加營業稅乙事，因下水道法無償金外加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仍請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23805 號函】

有關貴局「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三標」於貴市鹽新段 863 地號依規定辦理用地償金遭遇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擬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發放償金，報請本部核定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08141714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另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略以「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 三、依前開意旨，本案土地之污水下水道管渠及其設備工程施作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0184 號函】

有關貴局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府中街 98 巷排水改善工程」於貴市中西區永華段 271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民眾所提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依前開意旨，僅於對施工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

額度發生異議時，始由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核定問題。本案如係土地所有人希以徵收土地方式辦理，而非對償金額度異議，則非本部核定範疇。另，本案之下水道工程，如已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埋設下水道管渠或設備，始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適用，併請貴局酌參。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0610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159 巷因積淹水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6 月 1 日府授水雨字第 1090131066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爰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06 號函略以『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先予敘明。
- 三、所詢排水改善地段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應由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如非屬上開範圍，自無下水道法之適用。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4048 號函】

有關貴府水務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桃園市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重力退水路涵管穿越私有土地擬發放償金 1 案。

旨案設置之重力退水路涵管穿越私有土地工程施作，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如經貴局認定屬雨水下水道設施，且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該規定辦理支付償金，並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工程計畫訂定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佔有人或使用人。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0161 號函】

有關貴局辦理中、永和區瓦礫溝渠底淤泥固化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土地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規定 1 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水雨字第 1092351867 號函辦理。
- 二、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同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佔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貴局辦理旨揭工程，如經貴局認定屬下水道，且有上開規定之情事，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4295 號函】

貴局為「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六標」於永康區鹽北段 417 及 423 地號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用地償金遭遇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函請予以核定 1 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100335677 號函辦理。
- 二、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

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本案為異議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核定之範疇。

- 三、另依前開意旨，本案土地之污水下水道管渠及其設備工程施作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4241 號函】

有關貴局協助「臺南市第 Z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於貴市南區福國段 530 等 13 筆地號辦理土地使用償金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10 年 2 月 23 日南市水雨字第 1100273135 號函辦理。
- 二、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本案系爭為土地所有權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之範疇。
- 三、另依前開意旨，本案土地之分流箱涵新建工程施作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275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及「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相關疑義案。

- 一、依據貴處 110 年 6 月 3 日農水璫公字第 110694109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工程常需通過公、私土地以安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惟僅影響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部分地上權之使用，故以支付償金方式作為受影響公、私有土地之地上權補償。
- 三、另查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釋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必要」指下水道工程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規劃、設計，實無其他適合路線或位置可供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其意涵「其他設備」係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所稱之「雨、污水管渠及其附屬設施」。
- 四、旨案所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辦理民生抽水站前池擴建暨機組增設工程用地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 14 條 1 事，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5568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暨指定地區 -1」，民眾建議可於屋後臨接早期建商私設通道土地施作污水，得否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施作認定 1 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0 年 9 月 8 日府水工字第

1100135062 號函辦理。

- 二、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釋略以：「查其立法原意，下水道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係作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略以：「公、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埋設污水管渠，經公、私有土地，不予補償。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土地所有權人非污水下水道用戶者，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管渠，應給予補償。」
- 三、依前開意旨，請貴府本權責釐清民眾建議施作用戶接管之防火巷，是否屬公共使用之污水管渠，另施作位置之土地所有權是否非屬該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者。如上開條件皆符合，自得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惟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用人或使用人。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03377 號函】

有關貴府為宜蘭市公所辦理「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A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遭遇私有土地償金異議案報請本部核定

1 事。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水下字第 1110020889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依前開旨意，僅對於施工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額度發生異議時，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查本案系爭為土地所有權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核定範疇。惟請貴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先行釐清，旨揭工程如符合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條件，始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適用。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1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1009 號函】有關貴府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 14 條償金發放標準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案陳貴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1130015440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其立法旨意，用戶排水設備之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
- 三、次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按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釋略以，「……其立法原意，下水道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係作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

四、又查本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略以，「……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土地所有權人非污水下水道用戶者，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管渠，應給予補償。」爰公、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之土地非屬污水下水道用戶者，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供「公共使用」管渠，應給予補償。

五、所詢污水下水道工程案件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 1 事，請貴府本諸權責先行釐清施作之污水下水道管渠，是否屬公共使用之污水管渠，並依上開原則辦理。

【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4970 號函】貴局為「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 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土地所有權人（豐田段 99-1 地號）之異議報請本部核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3 年 4 月 30 日中市水污設字第 1130035432 號函。
二、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為之。」依前開意旨，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如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對於施工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額度有異議時，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係拆除復原或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核定範疇。另旨揭土地埋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如已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自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市訂定之「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支付償金尚無疑義。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5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7493 號函】貴府函詢有關仁武區八德東路施作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因工程必要需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土地，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 113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5375700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府因施作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上之必要，須經農

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土地，如已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3 年 8 月 9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09160 號函】有關貴局預計於太平區民眾私有住宅區用地（宜欣段 879 地號）埋設公共污水管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 113 年 8 月 5 日中市水污設字第 1130068279 號函。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且所稱之「必要」指下水道工程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規劃、設計，實無其他適合路線或位置可供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
- 三、另查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適用。
- 四、本案工程預計使用民眾私有住宅區用地埋設公共污水管線，該管線究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係屬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局本於權責釐清，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5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30811417 號函】貴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下水道工程涉及使用土地補償金擬比照「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辦理，是否需辦理公告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 113 年 9 月 6 日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31760376 號函。

- 二、按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合先敘明。
- 三、次依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有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償金之必要時，以發給一次為限。」
- 四、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業經貴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公告指定為新北市轄內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自得依下水道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相關事項，包含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支付償金；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並未授權下水道機構訂定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償金支付標準，爰此，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援引貴府所訂定之「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辦理相關補償作業，尚無疑義。
- 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87 號判決：「……修正後自來水法第 53 條乃授權經濟部訂定該準則……該裁量準則係就母法所稱損害之程度及補償之範圍予以界定，並就補償之裁

量基準予以具體化，應自母法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土地所有權人依自來水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償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亦應於得請求時起適用一般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規定，以免此請求權之是否行使長久陷於不確定狀態，而有礙法秩序之安定。該補償請求權依規定係為支付一次性的補償（償金），已如前述，自以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為埋設管線時即為自來水法第 53 條規定補償請求權之得請求時。」

- 六、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自來水法第 53 條之規定與下水道法第 14 條，其立法目的均係補償人民因國家行使公權力所致之特別犧牲，應得類推適用其執行方式，惟行政程序法係屬法務部權責，建請洽該部釐清。

【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3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0848 號函】有關貴局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I）」於大寮區崇仁街 8 巷及民和街施作污水下水道連接管工程，因工程必要需經民眾所屬私有土地，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 114 年 1 月 16 日高市水污二字第 11430428300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合先敘明。

三、依前開意旨，本案污水下水道連接管工程施作如經貴局認定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且已採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即應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貴府訂定之「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支付償金。

【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4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0849 號函】有關貴府規劃於貴市松山區敦化北路道路下方設置貯留管，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授工水字第 1146008400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2751 號函說明，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必要」指下水道工程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規劃、設計，實無其他適合路線或位置可供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其意涵「其他設備」係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所稱之「雨、污水管渠及其附屬設施」。
- 四、貴府辦理「敦化北路貯留設施新建工程」規劃以潛盾工法於旨揭道路下方設置管渠用以收納雨水，其施工路徑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持分之土地，如經貴府認定符合上開規定，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查本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希以有償撥用或容積調派方式辦理，非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提具異議，與下水道法規定不符，非屬本部依前開規定核定之範疇。

第十五條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84 年 8 月 10 日營署公字第 52820 號函】

有關本部 84 年 7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 8480080 號函示「本案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時，與瓦斯管線牴觸，瓦斯管線需配合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擔比例為污水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一，瓦斯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係指永久拆遷而言，至於其臨時拆遷之經費分擔方式理應由污水管線單位全額負擔較屬合理。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585932 號函】

案經本署於 85 年 10 月 4 日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今後於辦理各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與瓦斯管線牴觸，需瓦斯管線配合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攤比例為污水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一，瓦斯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二、請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各管線單位所送其管線埋設資料，其確實督導其埋設位置，以免造成以後污水管線施工時之困擾。」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99 號函】

- 一、自來水管線部分：由污水下水道施工單位負擔三分之一，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三分之二，惟如省（市）政府已有協議成立者，得依原協議辦理。
- 二、電力、電信及油管部分：由污水下水道施工單位負擔三分之一；電力、電信及油管事業單位負擔三分之二。
- 三、軍警通訊管線部分，由污水下水道施工單位全額負擔。

【內政部 86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01700 號函】

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與瓦斯管線牴觸，需瓦斯管線配合

拆遷時，其拆遷經費分擔原則是否需報行政院核示。

-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工程技字第 2440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係針對道路興闢時，需請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等公共設施管線配合遷移，有關道路與管線單位間之經費分擔原則，其中有關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線是否比照公營公用事業管線遷移經費負擔原則，尚需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5932 號函係依據行政院第 44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院長對「污水下水道管線如與其他管線牴觸需辦理拆遷時，因下水道法未規定經費分擔原則，其處理之方式」指示「由本部研議，未完成修法前，由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與牴觸管線單位協議，如有爭議再洽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協調辦理，與前揭情況有別，本案仍請依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5932 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4 月 25 日營署公字第 07465 號函】

- 一、本案雨水下水道工程不論其為併入道路工程預算內施工或單獨成立預算施工，均可依行政院 84 年 4 月 11 日台 84 交字第 01185 號函示，歸類為「公共設施管線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2 點所述道路之改善工程，並依同要點第 9 點規定，於已有管線必須遷移時，管線機構應立即予以配合並自行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二、另依行政院 86 年 4 月 1 日台 86 交字第 12662 號函准交通部所報「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9 條修正案規定：「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管線單位應自行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搶修費。」前述院准「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9 條修正案，其實施日期待交通部決定後，由該部行文各單位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52287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所稱支付償金應指下水道機構所為之下水道工程，方予支付。貴府稱非下水道機構施工之既成道路或其他現有巷道之側溝，應屬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附屬設施，其改善更新是否應支付償金乙節，自非下水道法解釋範疇。惟若該側溝因都市排水需要，經貴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由下水道機構統籌管理維護，則其改善更新，涉及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行為，應依該規定補償。
- 二、另下水道法第 16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意指提供使用之土地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所遭「損害」之補償行為，本案所稱既有之側溝如亦經貴府認定為雨水下水道，則其有上開損害之事實時，自適用損害補償之規定，非以工程材質變更及擴大與否認定之。

第十七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內政部營建署 83 年 7 月 18 日營署公字第 1217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前項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內政部營建署 83 年 11 月 22 日營署公字第 18253 號函】

- 一、經濟部 80 年 4 月 19 日經（80）工字第○ 15522 號令發布「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執業範圍中之「水處理」乙項，與污水（衛生）下水道部分相關故污水（衛生）下水道工程可視為「環境工程」之一部分，在未設有下水道工程技師前，下水道工程資歷宜可視為環境工程之服務年資。
- 二、污水（衛生）下水道工程含污水收集管線、抽（揚）水站、污水處理廠等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所涉範圍包括土木、水利、化學、生物、機電……等專門學科，非水處理乙項所能囊括。日後台灣地區下水道建設相關業務，無論於政府或民間勢將日益繁重，故有必要增列下水道工程技師，以加強專業人力、加速推動建設。
- 三、另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水資源有限，如何規劃水源保護區之合理管理與開發，淨水技術之研究發展供給民眾良好品質之自來水為未來之需求趨勢，亦有必要增設自來水技師，以應所需。

【內政部營建署 84 年 7 月 10 日營署公字第 1265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

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前揭條文意指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亦得委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而受委託之技師須經「登記開業」。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5 月 14 日營署公字第 0928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專業技師為環境（衛生）、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專用下水道處理設施之鋼筋結構部分，係屬下水道設施之一環，故該部份，仍得由上開專業技師辦理之。

【內政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806175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管線、機電設備等，其相關專業包括土木、水利、環境工程、機械、化工等，故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政府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上述專業人員。
- 二、另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屬憲定之技能，依下水道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而技能檢定辦法屬技能檢定事宜，依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並依該法第 33 條訂定辦理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為免法規重複，並符合統一

證照之原則，本部 7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367972 號函報行政院 75 年 2 月 1 日台 75 內 2283 號函核示同意下水道法第 18 條所稱技能檢定辦法不予訂定。前開規定於專用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操作、維護均適用之。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901726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該「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依前開解釋，土木工程技師得接受委託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3 月 1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12857 號函】

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人員資格乙案。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前揭係指承裝施工，而設計工作，依第 17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4 月 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16961 號函】

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資格乙案。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前揭係指承裝施工，而設計工作，依第 17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75697 號函】

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完工後並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使得核發建築物使用

執照，該法第 17 條並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依前開規定，社區之興建及該專用下水道之操作維護等自應遵照之。而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22 條令規定污水下水道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應申報其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進入污水下水道檢查處理、排放等事項。法令既有規定，自應依規定辦理，二者並無競合問題，至罰則方面，下水道法尚無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8210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有關技師辦理簽證之規定，並非下水道法規範範疇，請洽技師簽證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5655 號函】

按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惟「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人員」，分別為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9 款所明定。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應負責辦工作，無涉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

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

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除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外，悉依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得由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依前開規定，凡建築物部份，均由建築師設計之，本署 86 年 5 月 16 日營署公字第 09280 號函釋專用下水道處理設施之鋼筋結構部份，屬下水道設施之一環，由專業技師辦理乙節，與前稱原則並無相悖。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人、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乙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
- 二、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時機，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92492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前

開業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並規定下水道主要設備包含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爰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所詢旨揭事宜應依前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4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65094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及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至來函所詢下水道於規劃、設計及工程竣工後之成果審查或查驗是否包括其他工業技師乙節，查下水道法尚無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0533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文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案。

- 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6 款規定，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雨、污水下水道及有關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管理，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下水道建設及

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貴府所制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交議由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尚無牴觸下水道法及有關子法。

- 三、查貴府編訂之「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之 5. 設計要點略以「流出抑制設施可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雨水花園、水槽等多元雨水貯集或入滲手法……」，是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態樣眾多，是否屬下水道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府依實認定。
- 四、另查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338 號函略以「至有關貴府實施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或標準，如涉及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項目、構造或業務者，建議應仍由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簽證負責……」，另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為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至於專業簽證事項是否重複，請依據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338 號函略以「……惟該條例主管機關係為貴府，是有關該條例及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設施及業務，仍請貴府考量各專業技師及建築師依法所定之執業權限及其業務權責，避免專業簽證事項重複。」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2197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下水道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是否比照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之釋疑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水下字第 1093739224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釋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管道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另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先予敘明。
- 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若非屬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或非由該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仍須依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 四、旨案所詢是否比照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請依上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220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監造人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 1 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水道字第 1090467531 號函辦理。
- 二、查類似案例本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已有釋示略以：「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旨案所提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之監造人，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
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81 年 12 月 7 日營署公字第 17284 號函】
所稱「檢定合格人員」係指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於檢定合格之「技術士」；領有「技術士」證者而言。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6 月 10 日營署公字第 13850 號函】
有關連盈群君建議以工作經歷及相關科畢業資格應試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乙案。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屬專業性技術工作，須具相當專業技能及經驗始得勝任。依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試資格相關規定，以相關科系畢業，接受養成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有一定工作經驗年資，方能應試，本案連君各項資格與前稱條件並不相符，建議先接受養成訓練，並累積工作經驗，再行應試。

【內政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806175 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管線、機電設備等，其相關專業包括土木、水利、環境工程、機械、化工等，故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政府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上述專業人員。
- 二、另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屬憲定之技能，依下水道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而技能檢定辦法屬技能檢定事宜，依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並依該法第 33 條訂定辦理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為免法規重複，並符合統一證照之原則，本部 7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367972 號函報行政院 75 年 2 月 1 日台 75 內 2283 號函核示同意下水道法第 18 條所稱技能檢定辦法不予訂定。前開規定於專用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操作、維護均適用之。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8701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8 條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分級，有關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分為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水質檢驗四項。貴轄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亦應依照前開規定辦理，俾落實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439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8 條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同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前項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及其技工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開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人員由貴會開辦之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技能合格人員為之，尚能滿足現階段之需求。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僱用之「技工」係負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工作，與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之技能並不相同，尚不適合於現行「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項下增列，宜另行新增職類檢定。貴辦公室所提職類名稱、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與

前稱設施操作、維護人員界定等事項，本署將另案邀集貴會與相關單位研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內政部 74 年 7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321489 號函】

查依照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內。而所謂之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內。而所謂之下水係指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因此依據排水功能，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兩種，除合流式下水道外，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自不應排入雨水下水道。但因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建立，事業廢水亦需在有條件情形下經下水道機構同意，始得暫時排入雨水下水道，俟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排放於非下水道系統之水體，得不受下水道法之約束，如排放於下水道系統之溝渠，需依上開之規定辦理，並無不妥，與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亦無牴觸之處。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3 日營署公字第 04236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前開公告行為及其事項，依法由「下水道機構為主」，所詢工業區管理機關若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者，自得依法為之。

二、同法第 32 條為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所指不依期限接用下水道、排水設備不合格、拒絕接受檢驗及排入下水水質超過標準不予改善等諸項行為，皆需於第 19 條公告事項內明確規範，俾資用戶遵守，故未經公告，自無從依法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3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25422 號函】

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其目的在處理工業區內廢（污）水，達防治水污染之目標。若工業區內專用下水道之污水處理廠因處理功能提升或容量飽和等因素，無法容納廢（污）水時，區內事業廢（污）水仍須自行處理其廢（污）水達放流水標準，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排放於區內雨水下水道。惟上開行為屬暫行性權宜措施，俟污水處理廠無法容納原因消失，區內廢污水仍應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俾符專用下水道設置緣由。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2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經費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開意旨，用戶應於規定期限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倘違反者，予以處罰，主管機關得命下水道機構代辦，並由用戶負擔經費。其規定期限內聯接行為之執行者為何，法尚無規範。若主管機關以獎勵方式編列預算，於 6 個月內代為施作完成，尚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惟因用戶拒絕或其他情事，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聯接，始有處罰、代

辦及付費之執行契機。來函所稱「得編列預算…」，核與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並無不合。至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節，下水道法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676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不得有廢（污）水無故未與系統完成聯接之情事。故若既設之管線欲予廢除，自適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007225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旨揭所詢，南投縣政府既已函復在案，仍請依該府意見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268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規費法第 13 條辦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需以下水道法第 19 條公告為前提案。

- 一、復貴府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4456800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
- 三、前開意旨，為下水道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92、100 條之規定，採書面辦理行政處分通知，或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辦理一般處分之通知，對外公告下水道已可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下水道用

戶經通知可使用後，自接用起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繳納下水道使用費。

四、本案應請貴府另行查明是否依據前述規定通知下水道已可使用及辦理接用程序，若依法辦理，自得開徵使用費。

【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02333 號函】

有關貴局公辦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階段欲以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相關疑義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1 月 15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0277100 號函辦理。
-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之立法原意，係為數個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應連成一系統後接入陰井或人孔，該系統係指用戶排水設備所連成之系統，經查下水道法及有關子法中，並未對於前述系統之定義限縮範圍，建議貴局衡酌個案是否違反同時申請及連成一系統之實際情形，再予以處置。
- 三、依據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依前開意旨，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惟現階段為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貴局發包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補助施作之原則應由貴局自行認定。
- 四、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用戶自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如未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自得依據下水道法第 32 條規定處以罰鍰，貴局所詢前巷排水相關裁罰疑義，請依據前述規定辦理。

- 五、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其意旨係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之公共下水道，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貴局函詢用戶接管等疑義，非屬下水道法第 14 條適用範疇。
- 六、其他函詢事項涉及民法部分，非屬下水道法範疇，請貴局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867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相關疑義。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工道字第 1100096388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三種：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合流下水道，先予敘明。
- 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立法意旨應於設施完成後啟用前將其服務地區之範圍、開始使用之日期、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俾使用人有所遵循，且無關其排水功能係屬處理雨水、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或兼具以上功能。惟主管機關得考量排水區域內雨

水下水道整體排水功能之完備程度，自行訂定其開始使用日期，並依規定於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

四、旨案所詢雨水下水道完成後是否需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周知 1 事，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第二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9655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事宜，皆屬前稱用戶排水設備，爰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諒達）辦理。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233416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為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公、私有土地，自應給予補償。同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該法第 20 條復稱，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旨揭所詢事宜，請依本部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函辦理。

至本部 97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309 號函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必要管渠，其性質屬公共下水道範疇，自得支付償金以為補償，與本部 91 年函釋尚無牴觸。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81229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3546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本案補償範圍究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局補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1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30007946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該設備屬用戶所有，有關新建物該設備切換裝置之申請，自應由用戶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3477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其有異議，方由中央主管機構核定。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爰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核定之適用。惟依據貴局 103 年 3 月 19 日高市水污二字第 10331696600 號函稱穿越旨揭土地係施作巷道連通管，本案補償範圍究係屬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局補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14 條疑義：

1. 下水道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其所稱之「必要」指下水道工程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規劃、設計，實無其他適合路線或位置可供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另查該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私有設備，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2. 下水道機構遇有下水道法第 14 條需支付償金情事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下水道機構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下水道法雖無相關規範，惟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為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惟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目前由政府編列預算代民眾施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施工時，常遇民眾將原應留設之防火空間私自增加建築使用空間，孳生施工空間不足情事，爰訂有相關規定規範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時，用戶應配合留設足夠空間俾利施工及埋設相關設備。如遇有留設空間不足之疑義，則宜由當地主管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辦理。

（三）「……是否須全體住戶（每一層）均簽屬『申請接管及施工同意書』……」1 節，查本署施工規範第 0254 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第 3.1.5 節規定「應召開施工說明會，以契約所列圖示範圍接管戶全

數接管為原則，協助進行用戶接管宣導作業及分發接管通知書」，另查同章第 3.3.2 節規定「各建物均須於施工前請住戶（至少為一樓住戶）填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是以如用戶接管工程施作須進入一樓屋內打除下方化糞池，應至少請一樓住戶簽署用戶接管申請表，惟實際操作規定，仍應依原採購機關招標文件規定為宜。

- （四）有關「……鑑界費用是否納入工程款項中（政府支付）？抑或是由住戶自行支付？」1 節，因申請土地鑑界需為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爰應由民眾自行付費向地政單位申請。
- （五）查本署施工規範第 02534 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第 3.6.7 節規定，「……遇有須通過住戶牆壁或地板時，應儘量避免破壞主結構物，如因事實上不可避免者，應先徵得用戶及工程司同意、並以最小量之破壞為原則，……」，故施作原則應避免破壞主結構物，若須破壞須徵得用戶同意。
-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機關訂定採購契約，以採該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就各採購案特性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檢附 104 年 5 月 27 日修正工程契約範本 1 份供參。下載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訂有「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以管理其所屬下水道，檢附條文各 1 份供參。
- （八）有關「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一標文件提送情形，細部設計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北水污計字第 1011603619 號函送本署，契約書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水污計字第 1012705882 號函送本署，惟其契約書、設計成果核備及相關進度資料因係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本權責辦理，建請洽原採購機關提供為宜。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063948 號函】

- 一、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意旨係規定水道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
- 二、另查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其意旨，用戶排水屬私有設備。依據貴府上開函號稱，本案係用戶排水設備之埋設，尚難謂具公共使用性質，爰無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適用。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07269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範圍內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需打除化粪池案。

- 一、復貴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水污企字第 1090061116 號函。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

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故公共污水下水道未設置前，建築物污水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依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為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用戶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並依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辦理，先予敘明。
- 四、現為提升用戶接管率，由貴府編列預算代民眾施工，自應符合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法並無不合。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其用意係為避免用戶於接用污水下水道後，仍使用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造成環境衛生、蚊蟲等問題；此外填除或拆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亦可節省市民抽除水肥費用或維護費用，故請貴府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由用戶自行設置或由貴府代為施工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填除或拆除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5 月 11 日營署公字第 1118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至該設備由何人規劃、設計及監造，法尚無明文規定。

【內政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806175 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第十七條「技術人員」、第十八條「技能檢定辦法」等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管線、機電設備等，其相關專業包括土木、水利、環境工程、機械、化工等，故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政府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上述專業人員。
- 二、另下水道之操作、維護屬憲定之技能，依下水道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而技能檢定辦法屬技能檢定事宜，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並依該法第三十三條訂定辦理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為免法規重複，

並符合統一證照之原則，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台內營字第三六七九七二號函報行政院七十五年二月一日台七十五內二二八三號函核示同意下水道法第十八條所稱技能檢定辦法不予訂定。前開規定於專用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操作、維護均適用之。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3 月 1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1285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前揭係指承裝施工，而設計工作，依第 17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4 月 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1696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前揭係指承裝施工，而設計工作，依第 17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內政部 94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33647 號函】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品質，攸關污水下水道功能，故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並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依前開解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自得包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439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8 條規定「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同法第 21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前項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及其技工技能

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開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人員由貴會開辦之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技能合格人員為之，尚能滿足現階段之需求。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僱用之「技工」係負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工作，與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之技能並不相同，尚不適合於現行「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職類」項下增列，宜另行新增職類檢定。貴辦公室所提職類名稱、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前稱設施操作、維護人員界定等事項，本署將另案邀集貴會與相關單位研商。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08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依前開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係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皆得承裝之雙軌制運作方式；所稱承裝技工資格，本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0940 號令發布，並於 97 年 3 月 2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2379 號函各機關在案。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資格，本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1667 號令發布，並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2386 號函（均諒達）各機關有案，請 貴府參照辦理。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404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前開所稱訓練，依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為之，貴府建議以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工教育訓練之結業證書替代廠商資格，於法不符，未便同意。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60725 號函】

有關「綜合營造業得否以商業登記項目新增 E503011 方式，登記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案」乙案。

- 一、案經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702347610 號函釋（詳附件一），該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屬本部主管法令所規定許可業務，尚非屬限定專業經營項目。
- 二、查本部 96 年 7 月 20 日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該等承裝商之申請需經下水道機關許可取得營業許可證書後，始得營業。
- 三、依前開規定，綜合營造業自需申請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方得於該公司之商業登記新增「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項目，並需完成申請營業許可程序，領取營業許可證書，始得承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以符法制。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8007204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雇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依前開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係採雙軌制，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皆可辦理。至有關前開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具備之條件部分，於本部訂定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或經濟部所訂「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中已有明文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月 2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070006354 號函】
有關函詢「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之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相關疑義。
- 一、復貴局 107 年 1 月 17 日新北水設字第 1070118311 號函。
 - 二、本署公布「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係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貴局仍可依據實際需要調整作業方式，合先敘明。
 - 三、依據「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貳、四已有規定，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已成立公司或商號，其地址與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相符者，營業場所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餘仍須檢附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 四、如公司或商號無法提供營業場所之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亦得檢附建物謄本，以佐證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4051 號函】

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疑義乙案。

- 一、旨揭條文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 二、本條文係考量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應設置切換裝置，以利將來與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若因地形限制致污水需流經地下層時應設置污水坑，再將污水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內，尚無來函所稱不得先集中於地下污水坑，再藉由抽水幫浦抽送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52900360 號函】

有關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請確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一、依據本署 102 年 4 月 30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25577 號函續辦。
- 二、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之施工，旨在排洩生活污水、雜排水至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以維護環境衛生。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生活污水及雜排水仍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簡易處理即以排放，尤以舊式磚砌式化糞池，亟易孳生蚊蚋、蟑螂、鼠類、入滲污染地下水源及環境衛生，造成環境衛生不良。故旨揭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

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 三、惟邇來迭有民眾反應，部分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之施工，未確實依據前揭規定執行，致施工完成後，仍有臭味或蚊蚋、蟑螂、鼠類竄生之問題，除未彰顯污水下水道功能外，並有礙環境衛生，仍請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30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35549 號函】
有關貴院受理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40 號回復原狀等事件案。

- 一、本案建設公司未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或未依前述資料施工，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該規則總則編第 3 條明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執照處理程序已終結，如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補正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29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57717 號函】
有關貴公司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2 條規定之管線配置方式案。

- 一、復貴公司 106 年 11 月 20 日日觀（排水）字第 10611210001 號函。

-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2 條中，規定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至於 PVC 管是否可使用於高層建築物，請貴公司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 12 章第 227、247 條規定，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 三、另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請依據本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將雨、污水分流設置。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7544 號函】

有關函詢污水管渠埋設規定案。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辦理建築物之用戶接管作業時，如須使用防火間隔進行施作，則應視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所需之空間清除防火間隔，清除範圍則循各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
- 二、污水管渠、連接管之設置規定，須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如未能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施作，應加保護設施，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各縣市政府或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水字第 1070811047 號函】

有關台端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案。

- 一、復台端 107 年 6 月 8 日傳真文件。
-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略以「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產生逆流與影響水流，施作時應符合前述規定。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80806100 號函】

有關函詢既有建物辦理增建，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疑義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8 年 2 月 27 日新北水設字第 108032847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以便污水下水道到達時即可辦理接管作業。
- 三、本案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合法建物，增建範圍無產生家庭污水且既有管線亦無更動，其增建範圍自無須適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切換裝置。

【內政部 109 月 3 月 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03277 號函】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中通氣管管材顏色」，復如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 109 年 2 月 11 日內（下）字第 1090211001 號函辦理。
- 二、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且污水坑應依前開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計，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惟通氣孔管材之顏色尚無規定。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07269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

接管工程（第二標）」範圍內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需打除化糞池案。

- 一、復貴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水污企字第 1090061116 號函。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故公共污水下水道未設置前，建築物污水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依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43040599 號函「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意旨為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用戶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並依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辦理，先予敘明。
- 四、現為提升用戶接管率，由貴府編列預算代民眾施工，自應符合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法並無不合。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其用意係為避免用戶於接用污水下水道後，仍使用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造成環境衛生、蚊蟲等問題；此外填除或拆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亦可節省市民抽

除水肥費用或維護費用，故請貴府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由用戶自行設置或由貴府代為施工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填除或拆除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3073 號函】有關貴局函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如係於雨水排水溝或於住戶、建設公司自行建築之暗溝，將污水截流至污水下水道設施之施作方式，是否仍得視為已完成用戶接管」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 112 年 2 月 13 日新北水污計字第 1120256216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又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 條「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及第 4 條「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施作時應符合前述規定。
- 三、有關檢驗未合格之用戶排水設備，無法聯接於下水道，且下水道機構應令其改善，自無法將其視為已完成之用戶接管戶，惟該個案細節認定，請貴局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2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1507 號函】有關貴局函詢「私接用戶排水設備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於下水道」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 114 年 1 月 23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4308300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

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又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施作時應符合前述規定且檢驗不合格者應依下水道機構之指示限期改善，否則即得依下水道法裁處罰鍰。

- 三、有關民眾未提出申請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即私自將用戶排水設備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事，自屬下水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建議貴局應本於權責卓處之。
- 四、另，貴府訂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亦有類似下水道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為罰鍰額度不同，建議貴局宜參酌斯時之立法原意後一併考量，併此敘明。

第二十三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第二十五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60768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下水道機構擬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 二、依前開要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用戶，皆需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內，且其排入水質應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而超過水質標準，屬情節重大者，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仍需依限期改善後將下水排入下水道內，以達下水道興建之目的，故經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之用戶，若不依限期改善者，顯已違反前揭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並得依同條第 2 項予以連續處罰。

【內政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527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擬訂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旨揭所詢事項如包含前開標準，仍應由 貴府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14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准此，下水道機構包括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團體，其得擬定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執行。貴府為政府機關，所為前開規定，是否以「自治規則」或「公告」方式處理，得由貴府自行衡酌為之。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04288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是否有核定「宜蘭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容納水質標準及使用費計價基準修正草案」之權限疑義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2 月 21 日府水下字第 1090017639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復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次按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亦明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另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11760 號函略以：「……專用污水下水道，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現行下水道法並無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另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

準」係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4 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且前開辦法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核與上開下水道法就系爭事項尚無牴觸。

四、綜上所述，貴府逕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應無疑義。

第四章 使用費

- 第二十六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內政部 90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9010082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上開規定為下水道法賦予之授權規定。而是否需先依地方自治條例為必要程序之處置，屬地方政府權責，請貴府自行衡酌為之。
- 二、至下水道使用費是否屬於「規費」乙節，案經財政部 90 年 6 月 26 日台財庫第 090003281 號函解釋（如附件影本），請參考。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10254 號函】

有關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地方行政機關基於其他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其內容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名稱應如何訂定乙節，本部 88 年 6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134 號函釋在案（如附件）。查貴府擬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條例」，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訂定，依上開函釋，以「自治條例」訂定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8 月 1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4150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依第 1 款規定，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又第 2 項規定使用

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開規定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立法。貴處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依據「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執行，依法有據，毋庸置疑。

二、本案所稱該大樓因自來水總表度數與分表度數總和差距頗大乙節，似屬個案認定，請貴處本諸權責，洽自來水事業單位妥處。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11760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依前開規定，貴市公共污下水道之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貴府擬訂，報請本部核定。至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屬貴轄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現行下水道法並無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80034491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計算方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開意旨，用戶使用「公共下水道」，須依主管機關所定徵收辦法繳納使用費。至私設之社區專用下水道使用費收取乙節，屬私權範疇，下水道法尚無明文規定。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412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撤銷貴府 109 年 6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90102660B 號令重新公布施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水下字第 1090119279 號函辦理。
- 二、貴府之「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之除外規定，爰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報本部核定，其修正亦同，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本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就系爭事項無涉。

第二十七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3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同法第 27 條規定，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查本案所稱社區既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將其興建完成之污水處理場贈與 貴府，自得視為下水道法所稱縣屬下水道之一環。準此，所詢該法第 27 條適用乙節，得由 貴府依前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06858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7 條規定，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依前開立法意旨，有關滯納金於法尚無明文上限規定，爰 貴縣「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666 號函】

一、本部前以 92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20005391 號函釋滯納金核算至移送強制執行之日為止，及 97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068585 號函說明滯納金無明文上限規定在案。惟查 106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略以，加徵滯納金有助達成人民於法定期限或逾期後儘速完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目的；惟

加徵方式，應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等因素，以避免致個案適用結果過苛。

- 二、揆諸前開司法院解釋精神，並參酌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體例（例如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及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下水道用戶不依下水道法第 27 條規定繳交使用費，逾期 1 個月應徵收百分之十滯納金，並即予催告，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三、本部前揭 2 號函與上開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錄案檢討修正下水道法，以符時需。

第五章 監督與輔導

第二十八條 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2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經費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開意旨，用戶應於規定期限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倘違反者，予以處罰，主管機關得命下水道機構代辦，並由用戶負擔經費。其規定期限內聯接行為之執行者為何，法尚無規範。若主管機關以獎勵方式編列預算，於 6 個月內代為施作完成，尚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惟因用戶拒絕或其他情事，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聯接，始有處罰、代辦及付費之執行契機。來函所稱「得編列預算…」，核與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並無不合。

至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節，下水道法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9230 號函】

有關貴署函詢立法院江委員永昌質詢關於下水道法增訂國有土地得無償提供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之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署 110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11580 號函。

二、按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同法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合先敘明。

三、故依上開規定意旨，在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自行負責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惟委員就貴署 101 年 11 月 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23011 號函示相關處理原則，質詢「部分老舊建物於 50 年內有拆除重建之可能，該償金收取年期過長且無退還機制」等規定是否合宜之疑慮，建請貴署依權責妥為處理。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99102 號函】

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僅對下水道主要設備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除前開所列者外，為非下水道主要設備；另下水道之箱涵屬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4 條所規範下水道管渠設施之一，自屬下水道主要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30004122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業明確規範下水道主要設備，各款所列均為下水道構造及設施。來函雖稱地面逕流收集系統屬道路之附屬工程設施，然地面逕流系統為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如該地面逕流系統經 貴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統籌管理，則有下水道法之適用。案涉地方自治事項，請 貴府本諸權責妥處。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692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是本案 貴府所詢興建高級處理設施及其輸水至臨海工業區之管線，係將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經再處理後

回收之相關設施（備），屬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範疇，自得適用下水道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2678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下水道箱涵遭管線橫越致影響排水問題案。

- 一、復貴府 107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水雨字第 1071038740 號函。
- 二、下水道法第 31 條所處罰之行為，包含「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本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99102 號函已說明下水道之箱涵屬下水道主要設備；至於毀損、不堪使用，則必須就事實而定，例如箱涵損傷程度及後續影響等；旨揭行為是否屬發生危險之情形，則須依據行為認定是否造成危險狀態而判斷。
- 三、來函所稱之下水道遭管線橫越之情形，是否違反下水道法第 31 條，應依據個案情形認定之。

- 第三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8 月 27 日營署公字第 53954 號函】

- 一、下水道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復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前揭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二、依前開條文規定，下水道機構應將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包括申請、接管、完成聯接等手續）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內容須包括用戶使用費收取方法、費率計算基準……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俾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遵行，而自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各用戶皆應完成接用，逾期者，下水道機構自行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9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5306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違反前開規定者，得依同

法第32條第4款予以處罰。故貴府應嚴密監視用戶排放水質，遇有違法事實時，即限期責其改善或視情節通知停用，仍未改善者，始科以處罰，以資適法。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2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亦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同法第29條第1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經費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開意旨，用戶應於規定期限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倘違反者，予以處罰，主管機關得命下水道機構代辦，並由用戶負擔經費。其規定期限內聯接行為之執行者為何，法尚無規範。若主管機關以獎勵方式編列預算，於6個月內代為施作完成，尚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惟因用戶拒絕或其他情事，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聯接，始有處罰、代辦及付費之執行契機。來函所稱「得編列預算…」，核與該法第29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並無不合。

至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節，下水道法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22218 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對於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經處以罰鍰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得否連續處以罰鍰之釋疑案。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9 年 9 月 17 日高市水污一字

第 1093813750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86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607680 號函，略以：「……二、依前開要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用戶，皆需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內，且其排入水質應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而超過水質標準，屬情節重大者，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仍需依限期改善後將下水排入下水道內，以達下水道興建之目的，故經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之用戶，若不依限期改善者，顯已違反前揭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並得依同條第 2 項予以連續處罰」，先予敘明。
- 三、依前開要旨，為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用戶所排入水質，超過水質標準屬情節重大且不依限期改善者，顯已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才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並得依同條第 2 項予以連續處罰之，該函釋需符合兩項要件，分別為「行為人正有一個積極行為違反強制規定」及「行為人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旨案所詢是否可參照前開函釋意旨因用戶逾期仍不履行即連續處以罰鍰，請依前開函釋要件認定。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8869 號函】

貴府函詢有關共有人因共有建物涉違反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究係依法規罰鍰額度對每位共有人分別處罰，抑或將罰鍰金額按持分比例分配至各共有人之疑義案。

- 一、復貴府 110 年 2 月 26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31532500 號函。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未依前開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就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建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是以，處分機關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調查事實與證據、第 43 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

四、至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處分機關以所有權人之人數為處罰基礎，固為下水道用戶依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之有效手段，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然而處分機關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人共有且未設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即分別處罰全體共有人，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而有違比例原則。

據此，為避免對於建築物之所有權為多數人共有，分別處罰共有人，致產生全體共有人罰鍰總額高於行為人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事實調查結果衡酌是否認定全體共有人之違法係一行為，予以處罰。如是，則全體共有人間負擔連帶責任，個別共有人究應受處若干罰鍰方屬恰當，法無明文，可依事實調查結果之可歸責程度、獲益多寡、權利比例或表明其他主客觀因素等予以裁量。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

【內政部 67 年 6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787665 號函】

申請徵收都市計畫綠地土地並於其地下興建雨水下水道之規定。

查綠地與上下水道同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公共設施，本案如在都市建設規劃時期地理環境上確屬必要，且不妨及兩者應具之功能，得於以綠地名義徵收土地後，在地下興建雨水下水道並應同時於徵收期限內完成綠地之開闢。

【內政部 72 年 4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53349 號函】

桃園縣政府函為龜山鄉新闢自強南路與自強西路道路及下水道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重新修訂徵收計畫書，是否可行。

「一、工程受益費開徵後，為避免造成執行困擾，原則上不得重新修訂降低徵收費率。二、合於左列規定者，准予修訂降低費率：1. 因情勢變遷或發現新資料而認為原決議確有重加檢討之必要者，但必須由主辦工程機關主動向民意機關提出修正時方可。2. 降低費率後，主辦工程機關可自籌不足之財源而不致發生財務困難者，且費率不得低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下限」。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8 月 1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8092 號函】

查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供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689174 號函】

關於本部營建署 86.8.13 八十六營署建字第一八〇九二號函釋之適用乙案。

- 一、主旨所揭函釋係指辦理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時，因系統有各種處理單元（如沉砂池、曝氣池、沉澱池……等）及抽水站、截流站等構造物，因非供人使用，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故於建設時，毋需申請建照；至系統內之管理大樓，因係供管理人員工作、住宿之場所，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應依規定請領建照。
- 二、至於開發建築基地範圍內設置之專用下水道，為建築物之污物處理設施，係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應一建築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3 月 26 日營署公字第 06469 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單位為銀元，復請查照。

【內政部 87 年 8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772599 號函】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編第十六點及其附表三有關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完成時間欄內污水處理場污水下水道分期管線疑義乙案。

- 一、據貴府來函說明，所稱「支管」並未闡明其支管究係污水下水道之分支管或用戶接管，若係前者，則屬公共設施之一部份，為分期管線，若為後者（用戶接管），則應於建築物完成時，方銜接至污水下水道系統內，自與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時機無關。
- 二、至保證金因物價波動已不敷支用時之處理，查前揭審議規範並未就保證金訂定統一之標準，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11 月 18 日營署公字第 36769 號函】

有關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規劃設計是否需由專業技師簽證，目前下水道法並無相關規定，惟為彌補縣市政府下水道專業人力之不足，貴中心有關專用下水道之申請，得先由專業技師簽證，至是否由貴中心總顧問之技師為之，請自行酌之。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12 月 31 日營署公字第 42138 號函】

有關平面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位置，是否設於私設巷道下方（地下層）乙案。

關於平面社區專用下水道設置位置，法尚無明文規定，施設於私設巷道，若不涉及公共安全及私有產權，且不影響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請於規劃設計時，就個案自行衡酌之。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21 日營署環字第 921210 號函】

- 一、查貴署 87 年 7 月 8 日修正令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 1 款第 2、3、4 目或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廿五萬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評估，因此依該條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僅限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工程部份，並未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工程部份。
- 二、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為一般性、經常性、短暫性之工程，且多配合道路工程施設或埋設於既有道路，目前其他管線工程如自來水管線、排水管涵等工程，亦均未納列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9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57064 號函】
現行下水道法並無規定專業技師變更之相關條文，貴府是否有另行規定，或於下水道自治條例中具相關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59300 號函】
台端函訴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公告細部計畫地區，非法興建排水溝，並未經同意使用私有地乙案，按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9 月 22 日北市工養字第 09232369500 號函復本署說明（如附件）。有關涉及下水道法解釋部份，因該法於 73 年 12 月公布，為台端系爭事實之後，基於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並不適用。請另循其他途徑解決。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0170 號函】
有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申請「台鐵烏日新站工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設置」開工乙案，按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前開意涵係指特種建築物得免按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需符合都市計畫、消防……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案有關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申請、書圖審查、完工驗收仍需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為之。

【內政部 94 年 6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6291 號函】
污水下水道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是否免徵市區道路使用費？

一、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病媒滋生等公眾利益，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其辦理接管者所收取之費用，尚未具營利性質，故政府興辦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施，符合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第 11 項第 1 點規定，其市區

道路使用費使用係數定為 0，合先敘明。

- 二、按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用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係由政府依法委託民間業者代為建設營運管理者，其性質仍屬上開界定範圍，故該等管線及設施之道路使用費使用係數亦為 0。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8169 號函】
關於已設置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是否仍須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乙案。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65586 號函】
按「污水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本署 86 年 8 月 13 日 86 營署建字第 18092 號函

說明二業已函釋在案，本案請就個案事實依上揭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卓處。

【內政部 96 年 9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917 號函】

- 一、旨揭規則第 2 條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為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承攬範圍應符合該第 2 條之規定，至於所詢可否承攬分支幹管、主幹管及其他部分，查下水道法及其子法並無相關規定，如屬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範範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貴府來函所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辦法」之「辦法」二字應為「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8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218 號函】

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會 99 年 7 月 6 日（99）福建字第 381 號函。
- 二、建築法第 10 條及第 39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有涉及該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

之變更，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三、另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併此敘明。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字第 1020230792 號函】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揭條文所稱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各款定有明文。
- 二、至本案所稱因變更開發許可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查結論，需變更內部構造之污水處理設施，因非屬本辦法第 8 條所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項目，自無本法第 73 條及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之適用。又同案另陳本案變更污水處理設施內部構造之情節得否採該（下水道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方式辦理即可乙節，請提供個案具體資料（包括該設施原核定內容及申請變更構造相關圖說）並研提處理意見到部再議。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4731 號函】

有關「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及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是否申請建築執照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7 年 2 月 14 日府工水字第 107000773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 86 年 8 月 1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8092 號函暨 95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65586 號函已釋示在案，「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供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本案請貴府依上揭函釋本於權責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86233 號函】
貴府函，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畜牧設施（豬、牛、羊舍）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汙水處理設施計算疑義。
按「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明文，次按本署 97 年 6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2608 號函釋示略以：「……爰農業設施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不得設有供人使用之浴廁等衛生設備，故核發建築執照並無要求設置供生活雜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另為培育農作需求而設置管理室，由於供特定人管理使用，因此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 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以避免廢污水排放污染。」依貴府來函所稱畜牧設施因飼養所產生的動物汙廢水應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生活雜排水，至畜牧設施是否涉

及設置管理室等空間供特定人使用，而應依上開函示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 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請逕向農業主管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9986 號函】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疑義 1 案。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規定：「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旨揭蓄水池之設置檢討應依上述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規定辦理，上述標準及各地區規定未有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2 點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 為 1/50 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 60 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 時，維護檢查之距 至少為 45 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另依該點說明（4）：「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 板面之間隔距，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縮其距。但 得小於 20cm。」來函所詢不銹鋼水箱與 FRP 水箱蓄水池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於符合說明二前提下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檢討時，得比照該規範第 3.2.2 點

說明（4）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2637 號函】

有關函詢「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妥適性」之釋疑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水下二字第 1093714437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建設及管理之」。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而第 20 條未明列下水道相關事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於該條末款定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如下水道法有特別規定者，自依該法規定辦理。
- 四、經查下水道法未規定於下水道內可暫掛纜線，惟貴府依管理需求訂定旨揭要點，係屬地方自治範疇。
- 五、依下水道法第 7 條雖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惟貴府與轄下各鄉鎮公所於下水道管理分工，建議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自治精神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4410 號函】

貴局函詢臨時性建築執照及非都市計畫區是否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預設污水下水道切換裝置、預留陰井及其連接管線等設施 1 案。

- 一、復貴局 110 年 2 月 3 日新北水設字第 1100241956 號函。
- 二、查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下水道法之訂定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指定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區以外之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06 號函略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先予敘明。
- 三、另查下水道法第 2 條定義之下水道用戶，係指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未區分一般建築物及臨時性建築物。
- 四、有關「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發布前試辦計畫」區域內是否需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辦理 1 事，請貴府併同考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視該區域環境特性、環境保護需要及未來公共下水道管線布設發展情形妥處。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9229 號函】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污水管渠」之定義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2 日（108）直域（中）字第 1081708194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指

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其涵蓋範圍請參照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

- 三、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污水管渠，應為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而建築物內之污水管線則屬建築物給排水設備範疇。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9136 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16 條因門牌整編變更營業許可是否須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10 年 11 月 11 日新北水設字第 1102180195 號函辦理。
- 二、依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其中辦理事項包含「審查」及「證明或許可證之核發」，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屬規費法授權業務主管機關徵收之規費，先予述明。
- 三、旨案所詢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實際未遷移），申請

變更營業許可是否須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情事，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尚無規定，建議參酌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免繳規費之要件，本諸權責自行認定。

【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15645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置有專任承裝技工 2 人以上」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11 年 7 月 18 日新北水污計字第 111134595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專任」之意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56 號理由書第二段所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8 月 4 日台（77）勞保二字第 16786 號函復就「專任員工」解釋，指受僱勞工於僱用單位之工作時間內全部在僱用單位服務；或受僱用單位之支配，於室外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者而言。如僅以部分時間為僱用人工作，支領部分工時之報酬者，則非專任人員。
- 三、該承裝商之專任承裝技工擔任某工程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倘承攬單位為該專任承裝技工任職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表示該專任承裝技工僱主不變，仍滿足承裝技工「專任」之定義。
- 四、惟有關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是否須符合「專職」之規定，仍需依各類人員主管法規及個案契約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16778 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5 條改

善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可廢止承裝商營業資格行政處分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11 年 8 月 22 日新北水污計字第 111158387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下水道承裝商應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合先敘明。
- 三、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指行政處分生效後，受處分者即依法令負有處分規定之義務。現行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無相關停止營業、撤銷證照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應為命承裝商 3 個月內另行聘僱合格之技工為專任技工，而非針對處分義務逾期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撤照之執行政程序，如該承裝商仍未於期限內補足規定數量之專任技工時，得另依相關工程採購規範辦理。
- 四、旨案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5 條改善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可廢止承裝商營業資格行政處分之疑義 1 事，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18303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水下字第

111015428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下水道承裝商應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本部 111 年 9 月 2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16778 號函釋略以，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指行政處分生效後，受處分者即依法令負有處分規定之義務。現行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無相關停止營業、撤銷證照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應為命承裝商 3 個月內另行聘僱合格之技工為專任技工，而非針對處分義務逾期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撤照之執执行程序，如該承裝商仍未於期限內補足規定數量之專任技工時，得另依工程契約及其相關規範辦理。
- 四、旨案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解釋函令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 一、水污染管制區。
- 二、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 三、工業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內政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06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故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先予說明。
- 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來函所稱達一定規模，如係指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建設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規模者，主管機關得本諸權責，予以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本案所詢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113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為「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故其適用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為限，先予說明。
- 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稱「指定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

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來函所稱達一定規模，如係指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建設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規模者，主管機關得本諸權責，予以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本案所詢是否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6 月 27 日營署水字第 1080045542 號函】
有關函詢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污水下水道相關疑義案。

- 一、復臺端 108 年 6 月 11 日函。
- 二、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一、水污染管制區。二、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三、工業區。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三、爰此，臺端所詢之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如位於下水道法第 1 條所稱之都市計畫地區或指定地區，其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應符合下水道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左列三種：

- 一、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 二、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 三、合流下水道：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公字第 26736 號函】

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指污水下水道為：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下水道主要設備包括下水道系統管渠、下水道抽水站及下水道處理廠等，故污水處理廠自包括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內。又污水下水道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稱都市計畫範圍內應設置之公共設施之一，鑑於區段徵收土地將可增值，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有形無形利益遽增，基於公平原則，污水下水道自應由共同參與區段徵收者負擔。故本署建議辦理區段徵收時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費用應納入其開發成本內。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6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42064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下水道分為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合流下水道三種，雨水之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來函所稱「公共排水溝」，非下水道法之法定用辭，無從判定是否屬下水道範疇，若屬水利法相關規定所稱區域排水、灌溉等排水溝渠，則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而有所區分，請另洽相關主管機關。而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之放流水排放，仍須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51164 號函】

工業區之開發，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旨在防治事業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污）水，若區

內採雨、污水分流制設施，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雨水及污水應分別排洩於雨、污水下水道內；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稱，雨水下水道係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二者功能不同，不得混排。本案 貴府來函指稱，該工業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雨水放流口排放之污（廢）水含有上游社區住戶產生流入之生活污水，顯已違反前開規定，應由轄區縣（市）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取締。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61542 號函】
雨水下水道功能在排放雨水，尚未有公共污水下水道可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地區，其合於放流水標準之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得經該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同意後排放其內。惟前開情形尚非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合流下水道，亦非來函所稱雨、污水合流地區。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30067 號函】
來函既稱污（廢）水係由廠商各自依水污染防治法處理，其放流水排入園區內匯流管線至海放口專管排放，自毋須再設置下水道，核自無旨揭所詢下水道法之適用。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070645 號函】
道路側溝係道路排水設施，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雨水下水道為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二者同時具有排除積水之功能。道路側溝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方為下水道法解釋範疇。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旨揭所詢，應洽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為宜。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二、新開發工業區：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內政部 84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307031 號函】

本部 83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27229 號函規定，有關社區人口計算標準，都市計畫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其中總樓地板面積，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規定計算。

【內政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

一、依本部營建署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辦理。

二、本項工作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設置原則如下：

1. 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戶以上者。

2. 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

前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處理其

污水者，得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二) 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地區，適用前項規定。
- (三) 社區人口計算標準如下：
 - 1. 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化糞池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 2. 非都市計畫地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依每人三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之標準計算。
- (四) 有關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一）、審查表（如附件二）、審查表填表說明（如附件三）、技師簽認證明書（如附件四），請依上開格式自行製作，並嚴格審查。

【內政部 85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501613 號函】

經變更設計後之新開發社區，若其戶數超過 100 戶，仍需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2 月 3 日營署公字第 02548 號函】

據貴校函稱，民國 78 年 5 月 6 日台灣省政府住都局核准建校時，並未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現今校內欲新建學生宿舍，住宿人數 303 人，其污水處理雖未達本部 84 年 9 月 14 日函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標準，惟花蓮縣政府仍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貴校設置宿舍之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14 日營署公字第 51320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以免污染水源

水體，惟以具一定規模或污染量（質）者為之，故同法施行細則稱「新開發社區」指 500 人以上居住或 100 住戶以上之地區。

- 二、本案○君擬在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造一棟五樓自用住宅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並未達「新開發社區」之規模。依台灣省政府 70 年 1 月 28 日七○府建四字第 103556 號函公告「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八規定，該保護區內「興建房舍，應具有廢污物處理衛生設備，其設計標準及廢污水放流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放流水標準訂有建築物之標準，本案屬一般建築物之興建，其廢污水應遵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4 月 26 日營署公字第 5494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本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規定其人口計算基準，在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復查本部 84 年 1 月 17 日台（84）內營字第 8307031 號函業已解釋前揭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停車場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以上內容均詳如附件）。另查「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百貨商場依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以 0.2 人計算，故大型購物商場宜比照前開方式計算。至下水道之入滲量問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要點」八、（五）係指污水管線埋設於地下之入滲量如何計算，而建築物中之污水管線，非埋設於地下，應無入滲之問題，故毋需計算入滲量。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2 月 20 日營署公字第 02967 號函】

- 一、依本部 86 年 7 月 1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35 號函令

修正「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本案麥寮六輕開發計畫，究係採以整體開發方式設廠？或於依法劃設之工業用地設廠？其基地面積若干？請貴府逕行本諸權責依法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8 月 18 日營署公字第 2041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按學校產生污水之性質與社區類似，於申請設校時，下水道主管機關自得視當地環境情況，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校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學校若未設置專用下水道，而新申請增建廚房或活動中心等建築物，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局就實際情形，逕為處理，若有污染之虞，自得依前揭規定，指定該新建建物設置專用下水道；至人口計算標準，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1 條，化糞池使用人數「建築物用途」五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8 月 31 日營署公字第 2249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興建專用下水道；而新開發社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係指可容納 500 人以上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上開法定解釋至為明確，毋庸置疑，本部 82 年 4 月 28 日台 內營字第 8272290 號函釋內容係補充解釋，與下水道法之規定並無相悖。至所詢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乙節，請另洽環境單位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773096 號函】

- 一、本部 86 年 7 月 1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35 令修正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除對新開發社區、工業區界定其定義外，該條第 2 項第 1 款，並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所訂化糞池使用人數計算。由於化糞池部份，業經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修正（如附件一）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經本部 87 年 9 月 25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865 號函「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其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皆訂有標準（如附件二）。
- 二、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及污水量、污水水質，請依前揭標準為之。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53 號函】

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稱「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指凡經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之工業區皆屬之，無需規定規模之大小。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5 月 13 日營署公字第 13238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之社區。目前下水道法縣市主管機關大部未設置下水道專責單位，為彌補其下水道審查人力不足，宜藉專業技師專業能力協助，內政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有關技師簽證證明予以詳加規定（如附件），請參照。
- 二、至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相關事宜，請另洽環保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6 月 2 日營署公字第 14072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之社區。依前開解釋，同一申請案件興建規模達上述條件者即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二、有關新開發社區人數計算，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6 月 29 日營署公字第 17194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公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前開係規定工業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及原則，並無污水廠數之限制。工業區開發者或事業設廠者，得依其實際規劃需要設置一或多座污水處理廠。本案麥寮工業區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依需要分別設置數座污水處理廠，並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

【內政部 88 年 7 月 27 日營署公字第 63229 號函】

- 一、有關專用下水道之認定標準，本部前於 82 年 2 月 4 日以台（82）內營字第 8272290 號函示說明一略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撐新開發社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及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諒達），授與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所稱之新開發社區，唯因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新開發社區之認定標準不一，致生疑義，是以，本部復於 84 年 9 月 14 日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示

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略以「…專用下水道，其設置原則：1 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者。2 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諒達）

二、查本案係屬 82 年 9 月份之建照，自應依本部 82 年 2 月 4 日台（82）內營字第 8272290 號函辦理，由貴處逕行認定是否應屬新開發社區。

【內政部 88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874487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基準，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定化糞池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因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部份條文，「化糞池」部分業經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另本部 87 年 9 月 25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865 號函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該第二章訂定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數，是以，有關前稱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及污水量估算方式，請依其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9 月 7 日營署公字第 28269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新開發工業區」為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二、本案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未達二公頃，若亦未經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毋需設置。惟於其基地內外興建戶數大於 100 戶，仍屬前開施行細則所稱「新開發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 三、至新開發社區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符合專用下水道之條件，應於申請變更同時，依該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 月 4 日營署公字第 4384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故需達前開條件，方適用本部規定之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流程，否則均按一般建造案件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7 月 1 日營署公字第 21308 號函】

新開發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工業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及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二種。台端所詢原工廠多棟廠房經核准分為多廠設立，且經環保機關審查為非屬應先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之事業，若僅申請建物分戶，變更辦理增編門牌，且其生產量及員工均不變時，則得免再另行設置專用下水道。所詢事涉水污染防治法部份，請另洽環保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8 月 8 日營署公字第 25341 號函】

新開發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

開發工業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及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二種。所詢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工廠辦理廠房部份樓地板變更用途或分戶及增編門牌並分別申請工廠設立供多棟廠房使用。查若其生產量及員工數均不變時，則得免再另行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53725 號函】

- 一、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所稱「新開發社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前揭設置專用下水道旨在處理社區污水，維護環境衛生、防治水污染。本案台灣紙業公司開發社區如具前項規模，自應依規定為之，其擬將已領建築執照及未申請建照之污水集中設於一領有使用執照供住宅用途之地下一層及筏基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若該設施之容量可容納新增之污水量，自可同意，惟該設置之核准、完工後查驗、使用執照之核發，請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該住宅用途建築物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涉建築執照問題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駁崁、高架遊戲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昇降設備、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本案如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機械），自應依前揭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

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跨類跨組變更，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本案原申請建照時已標示污水處理槽位置，現擬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機械），尚無涉及上開使用類組變更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 月 3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0444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工業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專用下水道設置目的，旨在維護環境衛生、防治水污染，工業區申請建照面積未達前揭標準，主管機關仍得依前開規定指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衡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6 月 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3371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供 100 住戶以上或 500 人以上居住之社區。除社區外，主管機關對具相當規模之地區或場所，其產生之污染量有污染之虞，仍得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7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42740 號函】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防治水污染。而認定標準及人口計算基準則依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除新開發社區

或工業區外，主管機關仍得指定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所詢「聖帝廟新建工程」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前述原則衡酌辦理。

二、至新開發社區是否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內「建築物用途說明 A……G 類」各項場所之建築物乙節，查施行細則第 4 條係規定該規範為人口計算基準依據，當人口達 500 人以上者為新開發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8 月 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4571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容納 100 住戶以上或 500 人以上之社區，而人口計算標準，都市計畫地區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若未達前開標準，主管機關認為有污染之虞者，仍得視指定該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本案民間收費站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前開原則，視當地環境情形衡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1 月 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66832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新開發社區人口計算方式，在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方式計算。蓋人口數計算旨在污水量之推估；該規範中，建築物使用別，採類舉方式規定，若其用途別未包括於該列舉項目內時，得以合理之使用人口推估之，由貴府本諸下水道主管機關權責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9 月 3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6217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工業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解釋，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工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本案所詢尚非前開所屬範疇，請其另依環保法令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09598 號函】
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並管理之，所稱新開發社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達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居住之社區。本案既已整體開發分區建設，並達前開規定規模，自應依照辦理，並無分區後住戶低於規模之區別。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6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31170 號函】
新開發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防治廢水污染，惟規定其規模，俾利遵循。故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有二，其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其二為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事業，皆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範疇。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7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43823 號函】
一、查新開發工業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有二，其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其二為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依前開意旨，凡新設、增

建、擴建、改建，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事業，皆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範疇。依來函所示，華新麗華公司申請增建廠房，面積為 2,503.13 平方公尺，未達前述規模，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至貴府函說明是否適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應請貴府另行查明，其若屬合法可供設廠之工業用地，自得適用前開原則。

- 二、另事業若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目的與專用下水道相同，應毋需另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5894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指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作「新開發社區」、「新開發工業區」之定義以外，主管機關衡酌當地環境特性認為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仍須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必要者。前稱施行細則第 4 條解釋「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如台中、民雄、幼獅工業區 --- 等）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如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等）。
- 二、前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新開發工業區內之事業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之規定，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依規定將廢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內。本案指尚無管線可供接管，需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其放流水標準仍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需申請排放許可經核准始得為之，俟管線到達後，仍須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內。

三、至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以上者，自毋需設置專用下水道，其廢污水之處理，悉另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4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27988 號函】
自來水淨水流程係將原水淨化為自來水，包括沉澱、過濾、消毒等設備，一般自來水廠均設有處理淨化過程中產生之污泥、反沖洗水等設施，故「自來水廠」仍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需符合其放流水標準，除上述事業之污水處理外，廠區內尚有辦公、員工宿舍等生活污水須妥善處理。爰此，自來水廠內生活污水達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者，即 100 住戶或 500 人以上者，仍須設置專用下水道，未達此規模者，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惟本案位處和平工業區內，該廠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優先排洩於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處理，如未接入，則請依前開原則辦理。有關竣工查驗，仍須依相關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6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07817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部於 86 年 7 月 1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對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為：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而其規模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故凡達前述規模者皆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無論開發方式或建築物之型態而有所異同。另「化糞池」已修改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6 月 1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3070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定義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建辦公場所、房舍，使用人次規模若相當於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者，則其污染量與新開發社區相當，主管機關自得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其審查程序悉依下水道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6606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指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之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社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於 75 年公布，其第 4 條對新開發社區定義即有明文規定，86 年修正時，再作前開明確解釋。本案斗南第二市場大樓總戶數達 286 戶，是否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查明，若已設置，其申請排入公共水體，請洽環保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2 月 1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708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是若學校及醫院之新建建築物，其規模達前開規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其為之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1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0958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工業區為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查工廠廢水因其水質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所處理之家庭污水不同，故其達前開規模者，應依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其事業廢水。惟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範圍，該地區之工廠廢水若其水質符合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則得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3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5050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依前開規定，舊有學校增建教室，使用人數達 500 人者，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得指定該增建部分設置專用下水道。至其使用人口計算方式，依前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 3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 二、至專用下水道指污水收集管渠、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4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1668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 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 二、新開發工業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按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旨在處理一定規模以上之廢（污）水，以防治污染，本案申請新建測試機房，若建築物用途全為機械房，未產生事業廢水及達新開發社區規模之員工生活污水，則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50049495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復依 86 年 7 月 16 日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前之規定稱新開發社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者。（二）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依上述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區開發案送審階段即需認定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經「認定」者方設置之。嗣因「認定」乙節，標準不一，爭議頗多，本

部為強化生活污水之管理，並求執法之明確，於 86 年 7 月 16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公布前開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刪除「認定」機制，並以凡達 100 住戶或 500 人者，皆稱為「新開發社區」，其未能接用公共下水道者，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二、本案百年大鎮社區查係 82 年申請開發案，適用 86 年 7 月 16 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前之規定，爰開發時，貴府未「認定」要求設置專用下水道，斯時其污水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化糞池處理之，今自無另行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8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45137 號函】
貴縣溪湖鎮興學自辦市地重劃及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是否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施設專用下水道乙節，請 貴府依本署 93 年 7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11807 號函送「研商市地重劃地區污水處理廠設置相關事宜紀錄」（會議紀錄諒達）結論：「市地重劃地區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重劃完成後，該地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以個案考量，若達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模者，需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辦理。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725 號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因學校產生之污水性質與社區類似，本案新增建大樓使用人數如達可容納 500 人以上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之規模者，得由貴府本權

責依前開規定指定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場所。

【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186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在管理污（廢）水、防治污染及維護環境衛生，故凡達一定規模者，應依規定設置專用水道。貴校學生人數若達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規模以上者，則其污染量相當，在公共水道尚未到達前，主管機關自得本諸權責依前開規定，指定貴校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258010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新開發社區，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之社區。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亦已明定：「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旨揭經許可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如達前開下水道法規定，則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至有關該污水處理場贈與及操作維護管理權責事宜，該作業規範已明文規定，爰應從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2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24513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故旨揭所詢，住宅區內興建個案符合前開規定者，即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810751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為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因污水量係依據使用人數推估，如個案申請戶數雖達 100 戶，但經貴府核算其使用人數未達 500 人者，得考量其污染量多寡及當地環境情形等因素，衡酌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方式處理其污水。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1859 號函】

有關函詢下水道法第 8 條及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認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16 日新北水設字第 1091099886 號函。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工業區」為：（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除前開情形外，主管機關並得對產生污染量與前述規模相當且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貴局輔導之既有工廠，是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請本諸權責衡酌當地環境特性，依前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11239880 號函】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基地是否設置專用下水道相關標準及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事務所 111 年 10 月 20 日黎字第 1111020001 號函。
- 二、按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參照前開規定，法制用語所稱「以

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合先敘明。

- 三、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同法施行細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 3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查內政部 84 年 9 月 14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0366 號函函釋有關新開發社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及流程略以，「……專用下水道，其設置原則如下：1. 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戶以上者。2. 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
- 四、故依上開規定，建築基地個別申請建照時，如戶數未達 100 戶，仍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該建築之使用人數，若達 500 人以上，且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仍應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惟考 各建築基地所處環境差異，如該地區或場所產生之污染 有污染之虞時，雖未達前開標準，主管機關仍得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五、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者，仍請依環保及建築法令規定設置相關污水處理設施，以達處理生活污水，防治水污染之目的。

【內政部 112.6.27 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8696 號函】有關貴府函詢「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專用下水道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工道字第 1120129500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合先敘明。
- 三、旨揭社區雖因實際住戶未達 100 人，惟仍請貴府先行確認其污染量是否有污染之虞，如認為有污染之虞者，仍得指定其設置專用下水道。
- 四、另旨揭社區為 921 地震後興建，適用 8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若經評估免設置專用下水道，仍應依規定改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妥處；至該社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否解除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建請另洽環保主管機關釐清。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2 日營署工程字第 025552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前開查驗合格係由主管機關為之，若須藉技師專業能力協助查驗，宜由貴府邀請較為妥適。

【內政部 90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9008067 號函】

- 一、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下水道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台中港港埠專用區位處貴縣轄區，貴府自為該管主管機關，有關轄內下水道事宜，依據該法第 6 條規定，均屬貴府辦理事項範疇。該專用區申請專用下水道設置，貴府仍應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為之，至該區下水道系統由該管台中港務局核可，但未送貴府審查，其依據如何？應請其說明之。
- 二、所詢該專用區污水處理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設置下水道，則有關其設置書圖審查、施工、查驗等，仍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9009312 號函】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復規定，該專用下水道設置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而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茲因水污染防治措施目的與設置專用下水道相同，若該措施相關書圖業經審查，則毋需再重複送下水道單位審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惟應會知；若該水污染防治措施為設置專用下水道，而相關書圖未予審查，則自應檢送下水道單位核准。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017078 號函】

按「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為建築法第 54 條所明文，查本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06518 號函（影本如附件）說明五略以「是起造人依法申報開工，係屬備查性質，主管機關並無准駁之依據，自不得以加註之方式限制起造人申報開工，外審單位請釋及審查時間亦不得歸責予起造人。……」，是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申報開工，尚無本案所陳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之申請核准施工程序，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2 月 1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79274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依前開規定，專用下水道應向所在處之主管機關申請設

置及書圖之審核、查驗等事項。貴園區污水收集範圍雖跨台中縣、市，惟處理設施及排放地點均位處台中縣轄區，考量對該縣環境之影響及為利該縣水污染管制及下水道系統之監督輔導，本案請向台中縣政府申請，當台中縣政府辦理審查、工程施工、完工查驗時，台中市轄基地範圍內部份，應會同台中市政府為之，審查完竣之書圖送台中市政府備考。至基地內各管轄區之事業涉及下水道法之處分時，則應依各自主管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33726 號函】
私人新開發社區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所稱專用下水道包括污水處理場及污水管線。社區興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所稱查驗，指社區之污水處理場是否按圖施工、建築物有否以污水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場。全社區若採設置單一污水處理場，足以處理社區開發完成之污水，社區以分期方式開發，如污水處理場已經主管機關於第一期核發使用執照時查驗合格，則第二期起，僅查驗該期之管線部份。

【內政部 99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133280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故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自應從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5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8461 號函】
有關函詢國防部新增陣地（軍事機敏用地）是否須辦理污水

處理系統審查作業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述地區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 二、爰此，旨揭陣地須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請貴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並應予保密。

第六條 下水道設施用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下水道機構得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下水道設施用地。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預定開工日期。
- 二、施工範圍。
- 三、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
- 四、施工方法。
- 五、施工期間。
- 六、償金。
- 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

【內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429433 號函】

- 一、本案有關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暗管其施工處所、方法及支付償金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上級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機構所隸屬之下水道主管機關。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690199 號函】

- 一、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地 1 項之規定，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並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將包括開工日期、施工範圍、方法、期間、償金及支付日期、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 二、依前揭規定，下水道法具強制性，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抗拒或拒領償金，致工程進行遭阻礙時，自得依提存法之規定將償金提存法院，並依法執行工程施工。

【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802655 號函】

下水道屬公共設施之一環，攸關大眾生活環境品質，故下水道法第 14 條爰有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強制性規定，惟應支付償金，以維其權益。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前開所為之土地使用，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包括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時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至所詢償金支付時機，該法尚無規定，貴府得另依行政程序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視個案事實，本諸權責逕行處分。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9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下水道機構在其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惟下水道機構應支付償金。與大法官解釋第 440 號並無相悖。貴局水利工程處因工程上之必要，於旨揭土地下所為公共管線部份之埋設，並擬擇其損害最少之處及方法為之且支付償金，則旨揭土地所有人不得拒絕。惟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170067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按上開函稱，貴局於旨揭土地行使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為供公共使用管線部分之埋設，擬支付償金數額，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定「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費標準」規定計算之，尚屬依法有據，爰有關償金計算，本部核依前開規定辦理。

至有關償金對象乙節，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意旨，下水道機構應於預定開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有關支付償金相關事宜。本案 貴局所為事項之行使，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應本諸權責釐清後妥處。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40402352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意旨為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應給予償金；另查同法施行細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第 2 項規定通知書應記載事項第 7 款及有償金支付日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償金支付日期，請貴署各分署、辦事處與宜蘭縣政府協商為之。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1228 號函】

有關「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於臺南市安南區幸福段 1407-1、1410-1、1411-11 及 1412-1 地號土地用地償金發放案。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旨揭工程引水箱涵穿越私有土地，埋設路徑如貴局檢討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爰此，本案書面通知作業，貴局應依前項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如情況急迫，得先行施工，補行通知。

第九條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十六條但書提出異議者，應於前二條之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下水道機構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內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429433 號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木柵路 5 段及連接道路工程，為解決該地區排水問題而埋設暗管，有無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 一、本案有關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暗管其施工處所、方法及支付償金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上級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機構所隸屬之下水道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9 月 27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10059466 號函】

依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省法規應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或廢止，於修正、廢止前，其不牴觸本條例規定部份，繼續適用」。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業經本部於 88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878333 號令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依前開規定，貴府應訂定前稱支付償金或補償標準，在尚未訂定前，前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省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支付償金或補償標準」仍可適用，惟貴府宜速依法訂定標準，以資適法。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07192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3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梁、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對補償與否並無規定。至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該法第 14 條已明文規定應支付償金，自應從其規定辦理。

前開支付償金標準，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查 貴府已訂有「臺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私有土地補償標準」，所詢使用公有土地之補償標準，仍請 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145091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 貴府已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基隆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已建立相當之補償機制，且依法有據，本案本部爰核依前開標準辦理。

【內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6804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本案系爭為陳情人希以徵收其土地之方式辦理，非對施工處所及方法之選擇、償金提具異議，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933 號函（諒達）業說明在案。

【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018501 號函】

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臺中市政府已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已建立相當之補償機制，且依法有據，本案核依前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

【內政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676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不得有廢（污）水無故未與系統完成聯接之情事。故若既設之管線欲予廢除，自適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5 月 14 日營署公字第 09280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專業技師為環境（衛生）、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專用下水道處理設施之鋼筋結構部分，係屬下水道設施之一環，故該部份，仍得由上開專業技師辦理之。

【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901726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該「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依前開解釋，土木工程技師得接受委託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82105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有關技師辦理簽證之規定，並非下水道法規範範疇，請洽技師簽證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人、監

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乙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時機，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

【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92492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稱前開業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並規定下水道主要設備包含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爰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所詢旨揭事宜應依前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4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20065094 號函】
依據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及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至來函所詢下水道於規劃、設計及工程竣工後之成果審查或查驗是否包括其他工業技師乙節，查下水道法尚無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0533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文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案。

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6 款規定，下水道指為處

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雨、污水下水道及有關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管理，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貴府所制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交議由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尚無牴觸下水道法及有關子法。
- 三、查貴府編訂之「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之 5. 設計要點略以「流出抑制設施可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雨水花園、水槽等多元雨水貯集或入滲手法……」，是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態樣眾多，是否屬下水道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府依實認定。
- 四、另查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338 號函略以「至有關貴府實施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或標準，如涉及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項目、構造或業務者，建議應仍由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簽證負責……」，另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為控制排放雨

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至於專業簽證事項是否重複，請依據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338 號函略以「……惟該條例主管機關係為貴府，是有關該條例及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設施及業務，仍請貴府考量各專業技師及建築師依法所定之執業權限及其業務權責，避免專業簽證事項重複。」辦理。

第十四條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下水道機構應將左列資料登錄建檔保管：

-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放流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放流水之水量及水質分析資料。
- 七、開工、竣工日期。
- 八、其他有關操作、維護、管理應行登錄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04762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依前開意旨，已興建完成專用下水道地區之建築物污水均應依規定排洩於該專用下水道處理。若專用下水道相關設施（含建物）及其用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所有，則專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興建建築物之污水排放，其起造人自應取得該專用下水道相關設施（含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30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35549 號函】
有關貴院受理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40 號回復原狀等事件案。

- 一、本案建設公司未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或未依前述資料施工，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該規則總則編第 3 條明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執照處理程序已終結，如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補正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8822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可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5221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 93 年 7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2911807 號函送「研商市地重劃地區污水處理廠設置事宜紀錄」（會議紀錄諒達）結論：「市地重劃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重劃完成後，該地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以個案考量，若達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模者，需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 三、依據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貴府為下水道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貴府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該下水道機構即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核准及檢驗。惟貴府應評估受指定之下水道機構可否勝任下水道法所賦權責，且涉及公權力部分，仍應由貴府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9572 號函】

有關東緯工業電機技師事務所函請釋疑屬軍事機關建築物，排水設計圖說是否需送審案。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等有關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建築物因符合建築法第 98 條及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規定，適用免辦建築執照範圍，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貴府應依據下水道法第 22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3 月 12 日營署公字第 04857 號函】

工業區之開發，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其目的旨在防治事業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污）水，若區內採雨、污水分流制施設，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雨水及污水應分別排洩於雨、污水下水道內，不得混排。該細則第 3 條復稱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二者功能不同。查放流水標準僅訂有污水下水道之標準，雨水下水道則尚厥如，若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遭廢（污）水排洩於內，則工業區管理單位宜善盡管理之責，確實查察不法偷排之污染源，請環保單位依法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0051164 號函】

工業區之開發，應依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其目的旨在防治事業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污）水，若區內採雨、污水分流制設施，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雨水及污水應分別排洩於雨、污水下水道內；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稱，雨水下水道係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二者功能不同，不得混排。本案 貴府來函指稱，該工業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雨水放流口排放之污（廢）水含有上游社區住戶產生流入之生活污水，顯已違反前開規定，應由轄區縣（市）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取締。

第十七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227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經費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開意旨，用戶應於規定期限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倘違反者，予以處罰，主管機關得命下水道機構代辦，並由用戶負擔經費。其規定期限內聯接行為之執行者為何，法尚無規範。若主管機關以獎勵方式編列預算，於 6 個月內代為施作完成，尚無違反下水道法之規定；惟因用戶拒絕或其他情事，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聯接，始有處罰、代辦及付費之執行契機。來函所稱「得編列預算…」，核與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並無不合。

至規範「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乙節，下水道法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867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相關疑義。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工道字第 1100096388 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三種：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合流下水道，先予敘明。
- 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立法意旨應於設施完成後啟用前將其服務地區之範圍、開始使用之日期、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俾使用人有所遵循，且無關其排水功能係屬處理雨水、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或兼具以上功能。惟主管機關得考量排水區域內雨水下水道整體排水功能之完備程度，自行訂定其開始使用日期，並依規定於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
- 四、旨案所詢雨水下水道完成後是否需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周知 1 事，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刪除）

第十八條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內政部 93 年 8 月 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30085765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僅指「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於建築師設計階段始得「併同」設計而言。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不屬之。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衛生設備係屬建築物範圍，非下水道法所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

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除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外，悉依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得由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依前開規定，凡建築物部份，均由建築師設計之，本署 86 年 5 月 16 日營署公字第 09280 號函釋專用下水道處理設施之鋼筋結構部份，屬下水道設施之一環，由專業技師辦理乙節，與前稱原則並無相悖。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

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人、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乙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時機，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9082197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下水道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是否比照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之釋疑案。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水下字第 1093739224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 93 年 9 月 2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30060230 號函釋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管道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另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先予敘明。
- 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若非屬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或非由該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仍須依

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

四、旨案所詢是否比照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請依上開規定為之。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220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監造人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 1 案。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水道字第 1090467531 號函辦理。

二、查類似案例本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已有釋示略以：「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旨案所提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之監造人，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

- 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
- 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 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 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99102 號函】
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僅對下水道主要設備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除前開所列者外，為非下水道主要設備；另下水道之箱涵屬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4 條所規範下水道管渠設施之一，自屬下水道主要設備。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72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下水道主要設備包含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其設置目的為抽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雨水及污水，並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分為雨水抽水站及污水抽水站。其他法令如有抽水站之用詞者（例如停車場法、排水管理辦法等），宜洽該法令主管機關釐清其定義後，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30004122 號函】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業明確規範下水道主要設備，各款所列均為下水道構造及設施。來函雖稱地面逕流收集系統屬道路之附屬工程設施，然地面逕流系統為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如該地面逕流系統經 貴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統籌管理，則有下水道法之適用。案涉地方自治事項，請 貴府本諸權責妥處。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692 號函】

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是本案 貴府所詢興建高級處理設施及其輸水至臨海工業區之管線，係將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經再處理後回收之相關設施（備），屬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範疇，自得適用下水道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